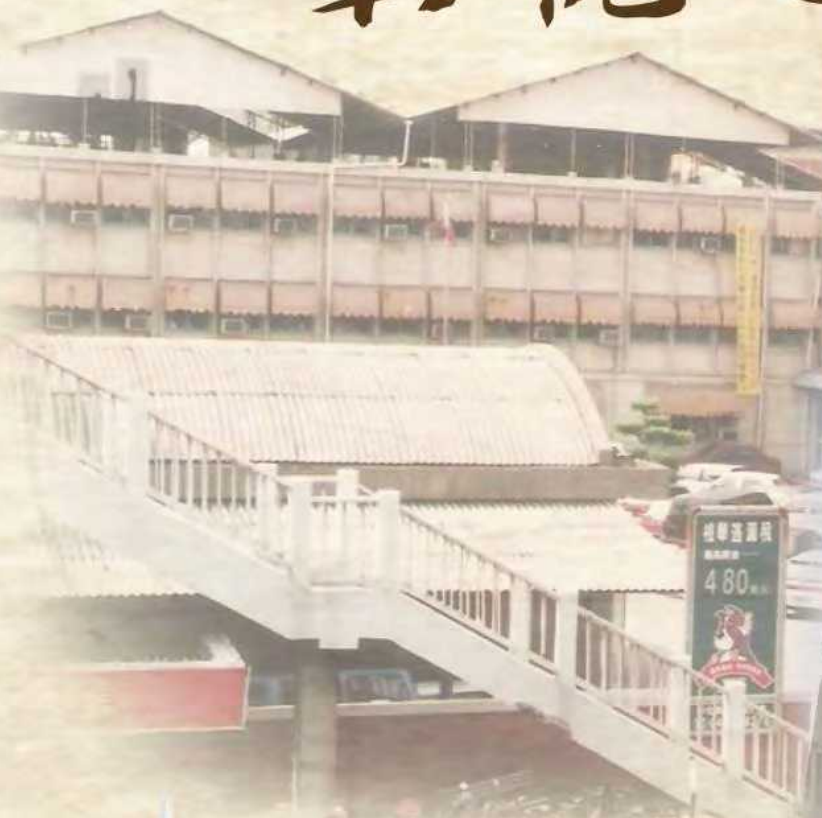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Local Tax Bureau, Changhua County



半線彰化 彰稅七十



中華民國107年11月

縣長 序

彰化是個歷史悠久的文化古城，北以大肚溪為界，緊鄰臺中市，東倚八卦山脈與南投縣相隔，南有濁水溪與雲林縣遙遙相望，是台灣開發最早的地方之一，全縣風景秀麗，地靈人傑，人文薈萃，文化底蘊濃厚。

本縣是全國最大的農業縣，土地肥沃物產豐盛，但稅收則不及都會型城市，惟仍是六都以外第一名。地方稅務局致力於稅務行政改革，讓本縣有穩健的歲入，以帶動地方建設及繁榮，但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各項政策仍要以民為依歸。105年全國地價稅暴漲，造成民怨高漲，明谷體恤縣民，不應單從財政稅收觀點來考量，政府要有同理心、苦民所苦，同時兼顧減輕租稅負擔、避免衝擊房市及實現居住正義，凍漲本縣房屋稅及地價稅，要讓民眾買得起房子，繳得起稅金，創造政府與民眾雙贏，成功打造一個「樂活宜居的城市」。

明谷來自基層，深知民眾需求及地方發展的困境，肇劃縣政藍圖，將彰化縣得天獨厚被國際機構評為全球最優良的離岸風場，與中央政府共同發展綠能產業，希望在2025年之前實現「非核家園」，同時讓彰化縣的產業進入綠能開發與應用的時代，不僅打造智慧綠能城市，更開拓稅源增加本縣稅收，擴大縣政福利政策，讓縣民享有更優質生活，且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促使綠能產業鏈本土化，使台灣的綠能發展在未來的國際市場更具有競爭力，讓所有縣民實質感受到發展綠能為地方帶來的助益。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成立已超過70年，在歷任首長勵精圖治及同仁的努力下，奠定很好的基礎，鑑往知來，案藏瑰寶，將我國歷年來各種賦稅及稅制改革，留下許多的珍貴史料及文稿，集結成冊，透過此書出版重新喚起人們深刻的記憶，留下前人的足跡，傳承先人的智慧。

回顧歷史，展望未來，明谷就任縣長以來強調清廉勤政，講求行政效能創新務實，尊重專業充分授權，打造廉能的行政團隊，以解決民眾的困難為要務。地方稅務局是本府行政團隊一員，走過70年歷史，這本書蒐集檔案影像、老照片及相關珍貴文物，留存稅務軌跡，相信透過窺往見證，前車殷鑑，更能達成公平正義課稅的原則，謀求縣民最大福祉，僅以數語為序，期與地方稅務局同仁共勉之。

魏明谷
107.11.15

局長 序

縱使國政萬端，自古稅政乃是立國之基柱；若無稅收錢潮，國家安全與建設之巨艦必無力破浪前行。茲稅政既深契國計民生，欲臻完善，勢必隨社會變遷適度修正改革，與時俱進。又以今



日民主社會，單僅稅制之合理公平已無法滿足民眾的期待；而所謂為民服務，亦非只是簡化申辦流程或制式僵硬的微笑，更希望稅務人員能擴大服務視野，將心比心，作到令人感動的服務。

本局設立已逾七十載。本刊彰稅七十的出版，除詳述沿革，記錄稅務重要大事，並備載前輩先賢的努力貢獻。而稅務工作溫馨小故事，呈現同仁貼心的服務品質，除了是對相關同仁的肯定外，也是鼓勵來者，賡續發揚光大這種服務精神。

余歷任公職近四十載，率皆稅務相關領域。故深知其中艱辛甘苦，值此出刊之際，感謝諸多先進提供早期照片及文物，以感恩之心緬懷前輩先賢的貢獻。期許同仁鑑古觀今，學習前人智慧，勇於創新，為稅捐稽徵貢獻心力，成就自己，報效家國。謹以此共勉並序。

楊瑞美
107.11.20



目 錄

序文.....	03
壹、引言.....	01
一、臺灣建置.....	01
二、彰化半線.....	01
貳、沿革.....	03
一、本局沿革.....	03
二、稅制沿革.....	11
(一) 賦稅分類.....	11
(二) 稅制改革.....	13
三、歷任首長.....	22
參、組織架構.....	28
一、本局組織.....	28
二、稅目劃分及簡介.....	29
三、管轄區域.....	31
肆、本局大事紀.....	32
伍、榮耀軌跡.....	40
陸、老照片徵集.....	50
柒、除舊布新-新舊辦公室落成紀實.....	52
捌、本局活動花絮.....	55
玖、稅務溫馨小品.....	59



壹、引言

一、臺灣建置

臺灣之建置，始之元代之「澎湖巡檢司」，繼而荷據時期之「政廳」，明鄭時代之「承天府」，滿清時代之「臺灣府」，日據時期之「總督府」，光復後之「行政長官公署」，以迄於「省政府」，然民國86年(1997)經國民大會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後，省政府在民國87年(1998)起被虛級化。臺灣目前是中華民國現有的兩個省份之一，全省劃分為11縣、3市，彰化縣為最大縣，人口超過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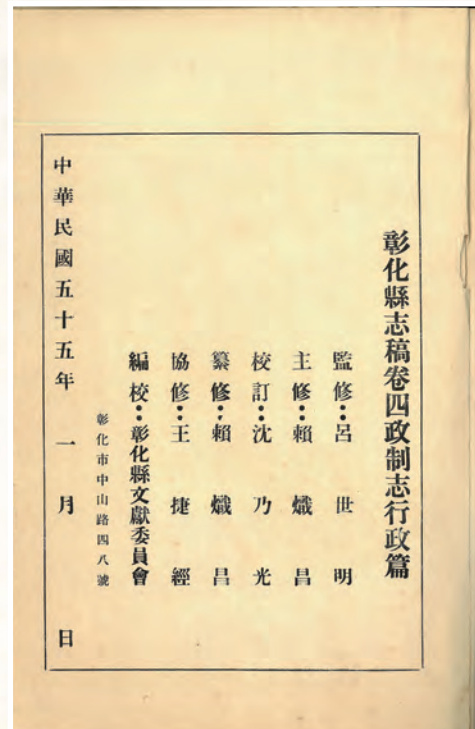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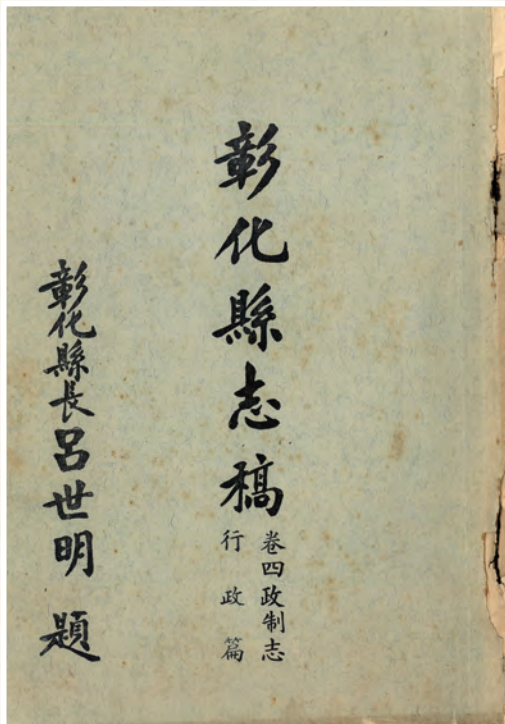
二、彰化半線

彰化縣古稱「半線」，半縣是臺灣原住民族平埔族巴布薩族(Babusa)的社名，半線社位於今日的彰化市。清康熙22年(1683)清朝領有臺灣，23年(1684)設有臺灣府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彰化隸屬諸羅縣，但就山川之磅礴、物產之豐饒、戶口之殷繁、人文之蔚起比起這三縣有過之而無不及，1723年(清雍正元年)，巡臺御史吳達禮上奏「諸羅縣北半線地方民番雜處，請分設知縣一員，典史一員……」，劃出南截虎尾，北抵大甲設置了「彰化縣」，取其「顯彰皇化」之意，更正式的說法是「彰聖天子丕昌海隅之化歟」，縣署設於半線，彰化縣建置自此始。¹

本縣之設治，雖奠基於滿清時代，惟仍屬滿清政府之官權專制政治，至日據時期，其型態雖較具有規模，然亦不外乎殖民政治之範疇，迨本省光復，依憲法實施地方自治，逐漸步入三民主義民主集權體制，歷年來之各項治績，均有顯著之成就。²

1 彰化縣政府。網址：<https://www.chcg.gov.tw/ch/01us/01history.asp>。上網日期：2018-09-12。

2 彰化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5年1月。彰化縣志稿。卷四政制志行政篇，7。



△ 民國55年 彰化縣志稿(陳慶芳提供)



△ 彰化平埔族十社分布圖(仿繪自吾鄉彰化)
(取自網址: <http://www.hlps.chc.edu.tw/~changhua/history/images/histo2.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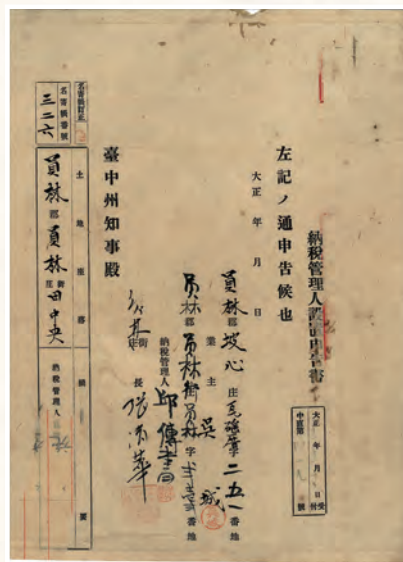
△ 彰化縣康熙古地圖
(翻拍自康熙臺灣輿圖)
(取自網址: <http://librarywork.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15/douli/1b.htm>)

貳、沿革

一、本局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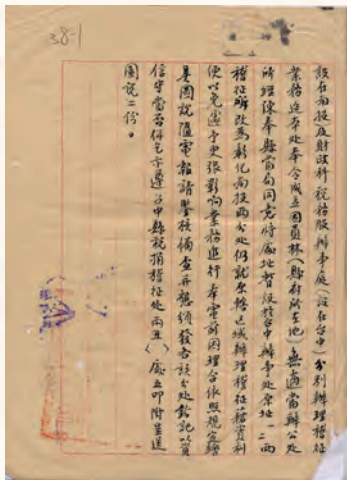
民國34年(1945)臺灣光復後，全省稅務行政業務，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主持。因戰後初期臺灣地位特殊，政府接管之初，除廢止苛雜之賦稅外，一切財政措施多暫沿日制。

民國35年(1946)3月20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頒布《臺灣省各縣市稅務稽徵所組織規程》，由各縣市稽徵所統一稽徵關稅、鹽稅及礦區稅以外的稅捐，並規定：「稅務稽徵所設所長一人…，承縣市長之命，受財政處之指揮監督，設有財政局之縣市，受財政局之指導，綜理所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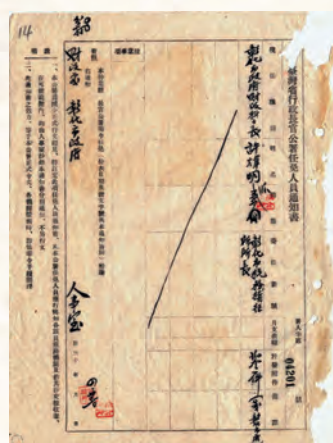


△大正年間臺中州知事殿辦理員林郡納稅管理人設置申告書(陳慶芳提供)

沿襲日據時期台中州轄區之劃分，於台中縣稅捐稽征處下設一、二兩個稽征所(第一稽征所設在彰化、第二稽征所設在南投)，並令彰化市政府財政科科長許煒明兼任所長，專責辦理國、省、縣各項稅捐之查徵及報徵事宜。



△彰化、南投兩分處圖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



△彰化市政府財政科科長許煒明兼任彰化市稅捐稽征所所長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

民國36年(1947)，臺灣省政府正式成立，同時修正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由原受縣市財政局指揮監督改為受省府財政廳指揮監督。將彰化稽征所改制為臺灣省彰化市稅捐稽征處，自同年1月1日改組成立，與縣政府財政科不相隸屬。而財政科亦改制為財政局，分設財務、稅務、財產等三股。至此，地方政府財稅工作的推動，主要透過財政局、主計處與稅捐稽徵處等三個部門在進行。



△民國36年1月1日改組成立稅捐稽征處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

因為隸屬於各縣市政府下的縣市稅捐稽徵處，需要面對各級地方民意機關的監督，民意代表的請託也時有所聞，造成稅捐稽徵人員負擔。39年(1950)2月時，為使各縣市稅捐稽徵人員便於執行職務，曾經修正組織，將稅捐稽徵處直屬臺灣省財政廳管轄，同年底，因民意機關的反對恢復原來建制，稅捐稽徵處人事權與主要經費，改由財政廳調派核撥，並受到財政廳的業務指揮監督。³



△民國35年-52年本局組織沿革登記表

民國39年(1950)《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重新調整行政區域，將臺中縣屬之員林、彰化、北斗，三區合併改設彰化縣，縣治設於彰化市。原臺灣省彰化市稅捐稽徵處改制為臺灣省彰化縣稅捐稽徵處，設4課3分處(員林、北斗、鹿港)。

3 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網址：<http://museum.mof.gov.tw/ct.asp?xItem=3701&ctNode=33&mp=1>。上網日期：2018-08-06。



職等	職別	員額	備註
第一等	局長	1	
第二等	副局長	1	
第三等	科長	4	
第四等	科員	10	
第五等	科員	10	
第六等	科員	10	
第七等	科員	10	
第八等	科員	10	
第九等	科員	10	
第十等	科員	10	
第十一等	科員	10	
第十二等	科員	10	
第十三等	科員	10	
第十四等	科員	10	
第十五等	科員	10	
第十六等	科員	10	
第十七等	科員	10	
第十八等	科員	10	
第十九等	科員	10	
第二十等	科員	10	

△民國40年間行文3分局(員林、北斗、鹿港)

△民國39年-70年本局組織編制員額沿革表

另按照實際情況，將各地稅捐稽徵處分為五等，中間歷經多次的組織調整，到75年(1986)時，改分為甲、乙、丙3級：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彰化縣、高雄縣、臺中市、臺南市設置甲級處；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設置丙級處；其他各縣市設置乙級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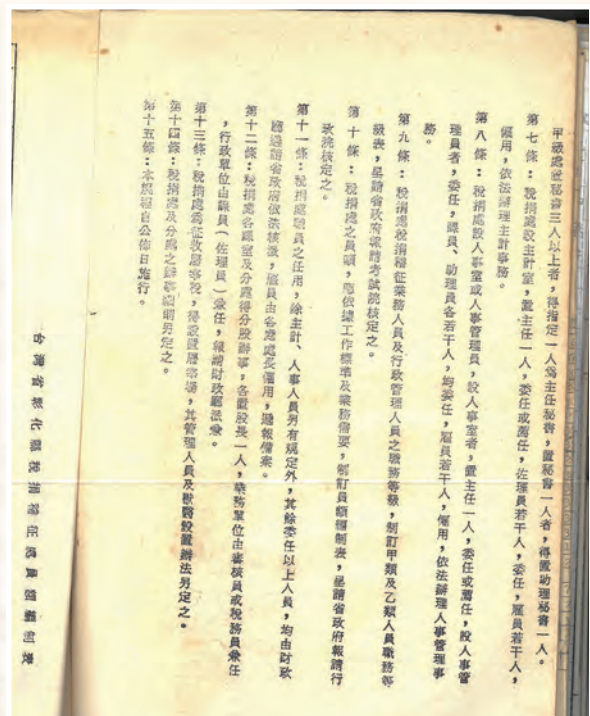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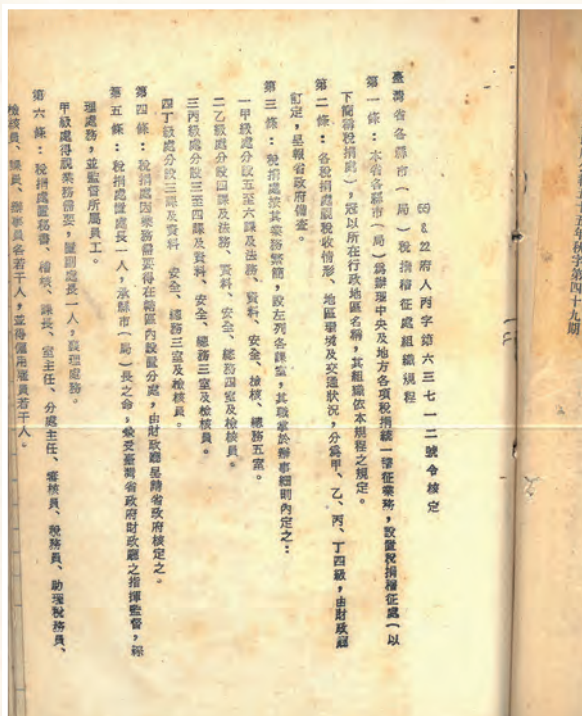
民國81年(1992)7月1日起財政部將委託臺灣省代徵之國稅收回，於財政部下設臺灣省北、中、南三區國稅局，正式辦理臺灣省各地區國稅稽徵業務，所屬之分局與稽徵所則延至同年9月1日開始運作，各稅捐稽徵處經辦國稅之人員隨業務移撥，依稅目隸屬不同機關徵課，係一大變革。

綜理臺灣省稅捐稽徵處員額分配，稅務人員升遷之省稅務局，則於民國88年(1999)7月1日因精省政策，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裁併為財政部中部辦公室，以賦稅署的名義對外行文，對內簡稱為中部辦公室，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回歸各縣市政府管轄，處長的任免由財政部徵詢縣市政府後，由財政部任免。也結束全省財務行政統由臺灣省財政廳主管的業務型態。茲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沿革列於表1-1。

表1-1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沿革

時 間	沿 革 記 事
民國35年3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頒布《臺灣省各縣市稅務稽徵所組織規程》，本局隸屬於台中縣稅捐稽征處為第一稽征所。
民國35年12月	訂定各縣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員額編制及職掌，改組為彰化市稅捐稽征處。
民國36年1月	臺灣省政府成立，修正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將彰化稽征所改制為臺灣省彰化市稅捐稽征處。
民國39年11月	臺灣省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成立，組織分設四個課、主計室、人事室及員林、北斗、鹿港三分處，初期的編制員額為167人。
民國41年	裁撤鹿港分處。
民國51年7月	修正各縣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並訂明得分股辦事。
民國53年5月	因與縣政府同址之舊有辦公廳舍不敷使用，遷入新建辦公室，即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3段266號。
民國56年3月	增設總務室、法務室、資料室、安全室，編制員額307人。
民國61年10月	安全室併至人事室，更名人事室(二)。
民國63年8月	增設審核室、第五課、秘書室，原稽核稅務室、資料室裁撤，編制員額仍為307人。
民國76年1月	實施功能分課，改設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複核課、納稅服務課、工商稅課、財產稅課、消費稅課、電子作業課、法務課、員林分處、北斗分處，編制員額435人。
民國81年-82年	國稅及地方稅分屬中央及地方，國稅部份移撥151人，剩餘編制員額為284人，原稽查課裁撤。人事室(二)改制為政風室。
民國85年9月	因舊辦公廳不敷使用遷入新建辦公廳即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現址)。
民國89年	配合地方制度法施行，並為符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辦理組織修編增置員額5人，改編組織為七課四室，員額28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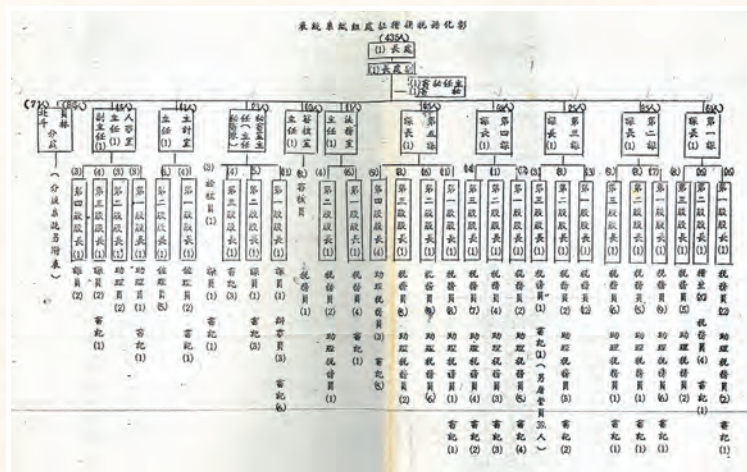
時 間	沿 革 記 事
民國92年1月	配合營業稅業務撥移國稅，員額移撥56人，剩餘編制員額233人；原工商稅課裁撤，原財產稅課、電子作業課及秘書室調整改設土地稅課、房屋稅課、資訊課及行政室。
民國94年5月	配合縣政府辦理人力評鑑，精簡員額4人，剩餘編制員額229人。
民國98年	因應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配合更名為「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並溯自民國97年1月23日生效；原設課室改設為科，原設土地稅課，改分設為地價稅科及土地增值稅科；員林、北斗分處改設為員林、北斗分局；編制員額減列4人，剩餘編制員額225人。
民國100年	會計科、人事科、政風科修正為「室」、科長修正為「主任」；編制員額增列4人，編制229人。
民國104年11月	稅務員及助理稅務員各1名，改置「資訊處理職系」技士、技佐職務。
民國107年	縣市政府及一級機關重要職務調整職務列等；目前編制229人。



△ 民國55年組織規程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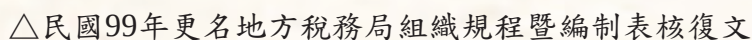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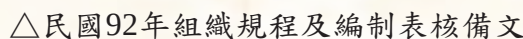
△民國64年員額編制表



△ 民國70年組織系統表

[illegible]

△民國81年移撥國稅機關文



三、稅制沿革

(一) 賦稅分類³

一國之賦稅制度常隨其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之變遷而演進。我國自古以農立國，賦稅制度原以配合農業社會需要為主，變革不大，民國成立後，實行民主憲政體制，經濟自由、工商發達、社會進步，稅制稅政方面參酌先進國家經驗力求改革，而有突飛猛進之現象。尤其為配合階段性經濟社會發展需要，進行多次賦稅改革，積極運用租稅政策，創造優良投資環境，促成今日之經濟繁榮與民主富足。

《中華民國賦稅史》當中，特別介紹了國外學者H. H. Hinrichs提出的稅制演進標準型態，並且與我國賦稅發展演進的過程進行對照。

Hinrichs認為，傳統社會政府的主要收入是租稅外收入，以及課徵土地及不動產稅收的直接稅；當社會開始脫離傳統時期，發展國際貿易，關稅與附帶收入而來的間接稅逐漸重要；之後因為國內的生產、交易與消費增加，國內間接稅重要性增加；當一個社會完全現代化之後，間接稅將會被個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直接稅取代。

在賦稅的分類上，國外學者Atkinson與Stiglitz，將賦稅分為所得稅、消費稅、財產稅與其他稅4項，如果對照我國稅制，可以我國歷年來的各種賦稅歸納如表1-2：

表1-2 我國歷年來各種賦稅

所得稅	消費稅	財產稅	其他稅
1.綜合所得稅	1.關稅	1.遺產與贈與稅	1.印花稅
2.營利事業所得稅	2.鹽稅	2.證券交易稅	2.戶稅
3.土地增值稅	3.貨物稅	3.田賦	3.其他國稅
	4.營業稅	4.地價稅	
	5.屠宰稅	5.使用牌照稅	
	6.娛樂稅	6.房屋稅	
	7.筵席稅	7.契稅	
	8.商港建設費	8.礦區稅	
	9.公賣利益繳庫盈餘		

³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網址：<http://museum.mof.gov.tw/ct.asp?xItem=3695&ctNode=33&mp=1>。上網日期：2018-08-06。

臺中縣稅捐稽征處
筵席稅收據聯

繳稅義務人	陳慶芳			
所屬期間	民國40年2月6日分			
稅額	百元	十元	元	角分
	07	00	00	
繳納年月日	民國40年 月 日收			
征收蓋章				

△民國40年間筵席稅收據聯
(陳慶芳提供)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民國50年第1期戶稅繳納收據聯

納稅人姓名	廖子程	
住址	溪州鄉 溪州村 路番	
所屬年及戶稅	50年1期 戶稅	
戶稅	3420	
繳納日期	自民國50年8月11日起 依限繳納	
繳納地點	溪州鄉公所	
繳納金額	50	910
繳納人	廖子程	

此聯公庫收執後送交繳納人收存

△民國50年戶稅繳納收據聯
(陳慶芳提供)

臺灣省彰化縣政府
民國41年第2期田賦代金繳納收據

住址	市鎮 村里	
繳納人姓名	廖子程	
管理人名址	(非田賦) 萬千百十元角分	
繳納金額	320	
臺灣省費縣費市鄉鎮費歲入	萬千百十元角分	
本區其他(非田賦)繳納代金金額	928	
本區其他(非田賦)繳納公費金額	928	
代金	421.10	
繳納日期	民國41年12月31日止	
繳納地點	市鎮公庫	
繳納人員蓋章		

一、此單為繳納之憑證希即慎重保存
二、完納賦稅是國民之天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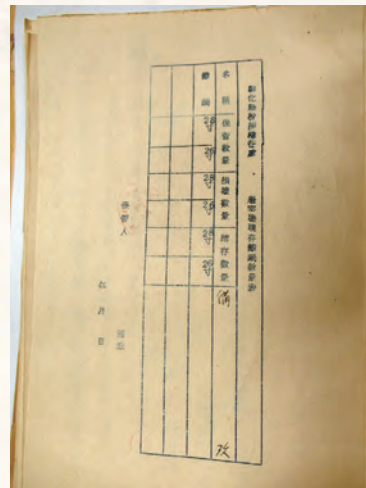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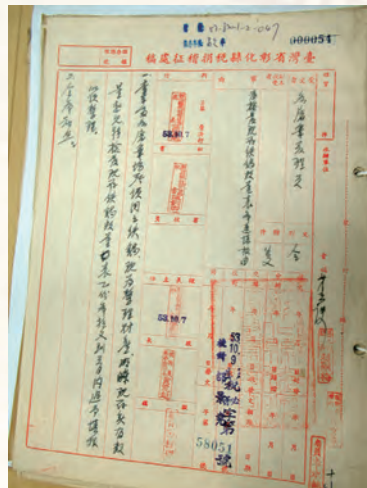
△民國41年間田賦代金繳納收據
(陳慶芳提供)

臺灣省彰化縣政府
(丁) 民國50年第1期田賦實物繳納收據聯

納稅人姓名	廖子程	
住址	市鎮 村里	
繳納日期	自民國50年7月26日起至民國50年8月25日止依限繳納	
繳納地點	市鎮公庫	
繳納金額	3420	
繳納人員蓋章		

此聯公庫收執後送交繳納人收存

△民國50年間田賦實物繳納收據聯
(陳慶芳提供)



△48年、53年間屠宰稅相關資料

(二) 稅制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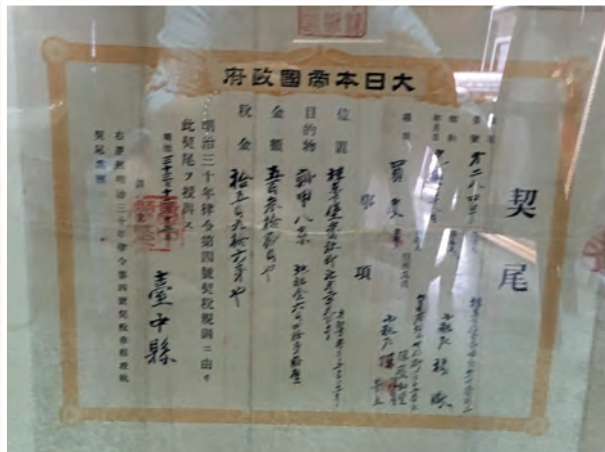
戰後初期，政府在臺灣設立行政長官公署，其稅務整理方面包括：

1. 廢除苛雜。
2. 修正稅法。



△民國41年臺灣的稅制改革封面(陳慶芳提供)

3.光復後改制徵收之稅目有：田賦改徵實物及日治時期的印紙稅，改名為印花稅，依照中華民國印花稅法實施，並按昭和19年(1944)中央修正後之印花稅率表折臺幣徵收。



△ 明治33年契尾課徵契稅(蕭上筆提供) △ 抵押權借用證書印花稅(蕭上筆提供)。

4.光復後依舊徵收之稅目：財產稅及法人資本稅。

三十三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原設稅目	新增稅目	原設稅目	新增稅目	原設稅目	新增稅目	原設稅目	新增稅目	原設稅目	新增稅目	原設稅目	新增稅目
所得稅		所得稅		所得稅		所得稅		所得稅		所得稅	
遺產稅		遺產稅		遺產稅		遺產稅		遺產稅		遺產稅	
贈與稅		贈與稅		贈與稅		贈與稅		贈與稅		贈與稅	
印花稅		印花稅		印花稅		印花稅		印花稅		印花稅	
貨物稅		貨物稅		貨物稅		貨物稅		貨物稅		貨物稅	
營業稅		營業稅		營業稅		營業稅		營業稅		營業稅	
土地稅		土地稅		土地稅		土地稅		土地稅		土地稅	
漁業稅		漁業稅		漁業稅		漁業稅		漁業稅		漁業稅	
房屋稅		房屋稅		房屋稅		房屋稅		房屋稅		房屋稅	
屠宰稅		屠宰稅		屠宰稅		屠宰稅		屠宰稅		屠宰稅	
娛樂稅		娛樂稅		娛樂稅		娛樂稅		娛樂稅		娛樂稅	
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	
車船稅		車船稅		車船稅		車船稅		車船稅		車船稅	
戶籍稅		戶籍稅		戶籍稅		戶籍稅		戶籍稅		戶籍稅	
特別戶稅		特別戶稅		特別戶稅		特別戶稅		特別戶稅		特別戶稅	
特別營業稅		特別營業稅		特別營業稅		特別營業稅		特別營業稅		特別營業稅	
22		18	5	4	19	1	1	18	5	21	1
										16	6

△ 光復以來各年稅目增減比較表

5.稅源移撥：將關稅、鹽專賣收入，悉行移交中央所設之海關和鹽務局分別接收；稽徵遊興飲食稅改名為筵席稅，稅撥給縣市。入場稅改名為娛樂稅，稅源亦撥給縣市。家屋稅改名為房捐，稅源撥給縣市。登錄稅改名為規費收入，稅源撥給縣市。

彰化縣政府房捐繳納收據聯

民國四十四年第壹期 (字第 2070 號)

房屋地址	市	鄉鎮	村里	路街	巷莊	號
納稅人姓名	陳喜等	住址	市鄉鎮	村里	路巷莊	號
納稅管理人姓名		住址	市鄉鎮	村里	路巷莊	號
應繳房捐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帶征防衛捐30%	新台幣					元 角 分
逾期罰鍰	新台幣					元 角 分
合計	新台幣					元 角 分
繳納期限	自民國四十四年五月廿六日起 至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廿五日止					

公庫收訖章

本聯須經收款公庫加蓋收訖日戳及收款人員印鑑始生效力

△民國44年彰化縣政府房捐繳納收據聯(帶征防衛捐30%)(陳慶芳提供)

經過戰後的分別整理移撥，臺灣省實施統一稽徵制度，國、省稅共有14種，除鹽稅、關稅及礦區稅等3種由中央直接稽徵之外，其餘均係於民國38年(1949)奉中央明令全部國省縣市各項稅捐由省統一稽徵，所有各級政府賦稅，由中央統一立法。

→民國49年間臺灣省彰化縣政府第二期房捐
(陳慶芳提供)

臺灣省彰化縣政府

民國四十九年度第一期房捐

收據聯

納稅人姓名住址	鄉鎮市	村里	街路巷莊	號		
納稅管理人姓名住址	鄉鎮市	村里	街路巷莊	號		
房屋	捐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帶征防衛捐						元 角 分
附加稅捐						元 角 分
合計						元 角 分
繳納期限	自民國48年11月10日起 至民國48年12月15日止 (自費繳納)					
繳納地點	鄉鎮市 公庫					

永靖鄉農會
收 46.12.9
代理溪洲鄉公庫

此聯交納稅人收執

彰化縣稅捐稽征處

45年度綜合所得稅 繳納書

總收證字號： 246 號 N° 045765

納稅義務人姓名： 鍾慶忠

地址： 彰化縣 溪洲鄉 永靖村 111 號

限繳日期： 45年12月15日 稅務所屬之課稅年度 45 年度

應 本	四	千	四	百	四	十	元	正
繳 稅	四	千	四	百	四	十	元	正
合計(大寫)	八	千	八	百	八	十	元	正

上列稅款應於限繳日期前繳納，每逾三次加征1%滯納金由收款公庫計算後，將加征之金額，填入下欄一併征收之。

滯納金(大寫) 零 元 正

合計(大寫) 八 千 八 百 八 十 元 正

繳納日期 45年12月15日 繳納地點 公庫

永靖鄉農會
收 46.12.17
代理永靖鄉公庫

經收人員 民國 年 月 日

←繳納書(陳慶芳提供)
彰化縣稅捐稽征處45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

附錄三 臺灣省民國卅五年度至四十年度各項稅課實征數比較表

稅 目	三 十 五 年		三 十 六 年		三 十 七 年		三 十 八 年	二 十 九 年	四 十 年
	實 征 數 (舊臺幣)	折合新臺幣	實 征 數 (舊臺幣)	折合新臺幣	實 征 數 (舊臺幣)	折合新臺幣	實 征 數 (新臺幣)	實 征 數 (新臺幣)	實 征 數 (新臺幣)
所法	42,871,729.00	685,947.00	299,456,841.00	1,048,099.00	5,066,767,302.00	3,034,060.00	3,869,898.00	43,640,272.00	130,724,130.00
道遺	1,344,411.00	21,511.00	32,903,030.00	113.00	—	—	—	—	—
復查	10,241,162.00	163,859.00	16,833,050.00	58,916.00	2,982,832.00	1,790.00	—	—	—
人份	738,509.00	11,816.00	107,341,669.00	375,696.00	317,986,457.00	190,792.00	122,167.00	605,684.00	911,445.00
稅後	25,770,595.00	412,330.00	243,418,661.00	851,965.00	3,387,776,479.00	1,324,666.00	3,309,118.00	27,600,771.00	64,330,437.00
木得	64,724,141.00	1,035,586.00	905,496,572.00	3,169,338.00	6,717,884,603.00	4,030,731.00	8,212,191.00	14,599,104.00	73,013,400.00
稅稅	76,273.00	1,230.00	42,163,821.00	147,573.00	543,691,767.00	326,215.00	538,333.00	2,142,064.00	—
當	4,373,187.00	69,971.00	229,960,264.00	804,860.00	4,045,068,848.00	2,427,041.00	7,847,765.00	29,073,763.00	33,223,983.00
印貨	—	—	11,737,624.00	41,082.00	542,366,562.00	325,420.00	304,826.00	5,376,050.00	—
票當	1,449,160,640.00	23,186,570.00	4,255,380,206.00	14,893,769.00	27,513,370,494.00	16,508,010.00	30,465,248.00	80,757,117.00	116,287,591.80
特土	10,277,566.00	164,441.00	35,827,506.00	118,396.00	29,020,766.00	17,413.00	—	—	—
地通	—	—	—	—	19,843,425.00	11,906.00	2,237,459.00	33,085,028.00	40,485,593.00
業	—	—	—	—	—	—	2,132,524.00	1,883,062.00	1,277,533.00
設	—	—	439,923,108.00	1,532,738.00	2,080,654,654.00	1,941,799.00	2,235,764.00	152,090,239.00	91,130,846.60
捐稅	—	—	145,798,483.00	510,295.00	537,659,478.00	924,678.00	4,412,810.00	8,494,973.00	157,790.00
投捐	23,957,248.00	383,316.00	—	—	—	—	—	11,998,837.00	27,124,440.00
稅稅	36,600,917.00	585,615.00	295,733,113.00	1,035,056.00	3,371,321,068.00	2,022,793.00	6,568,823.00	26,756,010.00	63,939,237.00
照	919,995.00	9,244.00	19,337,575.00	67,336.00	362,909,635.00	217,746.00	892,013.00	5,355,801.00	—
稅稅	7,748,726.00	123,979.00	27,399,707.00	95,893.00	2,348,897,740.00	140,933.00	1,121,231.00	7,787,788.00	16,091,609.00
稅稅	10,713,288.00	171,413.00	86,664,556.00	303,236.00	774,134,690.00	464,481.00	861,078.00	—	5,682,376.00
樂	15,248,352.00	248,974.00	76,401,964.00	287,407.00	745,156,179.00	457,094.00	1,481,353.00	6,840,055.00	5,212,025.00
稅稅	112,176,390.00	1,794,830.00	844,162,381.00	2,954,688.00	2,444,666,919.00	1,469,500.00	2,287,795.00	6,936,232.00	—
特	2,719,324.00	43,509.00	64,024,291.00	224,053.00	864,617,088.00	518,710.00	2,987,948.00	1,582,427.00	48,207,313.00
別	—	—	—	—	—	—	—	—	—
戶	908,814.00	14,541.00	—	—	—	—	—	—	—
稅稅	381,626.00	6,106.00	—	—	—	—	—	—	—
所得	869,156.00	13,906.00	—	—	—	—	—	—	—
稅稅	—	—	—	—	—	—	—	—	—
特	—	—	—	—	—	—	559,143.00	2,336,423.00	—
稅稅	—	—	—	—	—	—	48,929.00	156,263.00	—
別	—	—	—	—	—	—	—	—	—
戶	—	—	—	—	—	—	—	—	—
計	1,827,921,498.00	29,246,743.00	8,144,975,696.00	28,507,415.00	59,581,636,929.00	35,748,982.00	80,772,960.00	469,108,778.00	717,720,449.40

附註：征收舊臺幣稅收數字，經按物價指數及新舊臺幣折合(四萬比一)折合新臺幣計算

△ 臺灣省民國35年度至40年度各項稅課實徵數比較表

附表六 臺灣省民國三十五年度至四十年年度直接稅與間接稅所佔稅收總額百分比表

年 度	直 接 稅 額	間 接 稅 額	各 年 稅 收 總 額	直接稅佔總額百分比 $\frac{A}{C} \times 100$	間接稅佔總額百分比 $\frac{B}{C} \times 100$
	(A)	(B)	(B)		
三 十 五 年 度	3,013,403.00	1,035,586.00	29,246,743.00	10.32%	3.54%
三 十 六 年 度	6,500,355.00	3,109,338.00	28,507,415.00	22.10%	11.12%
三 十 七 年 度	9,797,139.00	4,042,677.00	25,748,932.00	26.33%	11.51%
三 十 八 年 度	13,769,552.00	10,449,850.00	80,773,950.00	23.34%	12.94%
三 十 九 年 度	11,751,139.00	47,685,033.00	469,108,773.00	24.46%	10.17%
四 十 年 度	277,397,503.00	113,403,093.00	177,920,449.40	38.65%	15.81%

說明：1. 本表所列直接稅包括所得稅、遺產稅、印花稅、營業稅、戶稅等項。
2. 本表所列間接稅包括貨物稅、關稅等項。

△ 臺灣省民國35年度至40年度直接稅與間接稅所占稅收總額百分比表

附表七 臺灣省民國三十五年度至四十年度城市與鄉鎮稅負比較表

年 度		城市負擔稅額 (A)	鄉鎮負擔稅額 (B)	各 年 稅 收 總 額 (C)	城市負擔稅額佔總額百分比 $\frac{A}{C} \times 100\%$	鄉鎮負擔稅額佔總額百分比 $\frac{B}{C} \times 100\%$
三	十	2,590,902.00	23,185,970.00	25,776,872.00	8.90%	79.45%
三	十	4,374,075.00	14,359,760.00	28,507,415.00	16.14%	62.28%
三	十	10,514,050.00	16,508,015.00	35,748,982.00	29.41%	46.33%
三	十	25,491,083.00	33,405,248.00	60,772,550.00	42.00%	37.75%
三	十	152,585,768.00	80,767,117.00	459,108,778.00	33.36%	17.22%
四	十	319,144,297.00	116,287,591.80	717,720,446.40	44.47%	16.50%

附註：1. 城市負擔稅額包括主要稅種在城市之各稅，其稅目為所得稅、資本稅、酒稅、契稅、印花稅、營業稅、特種營業稅、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賭博及娛樂稅、旅館稅、特別營業稅等十二項。

2. 鄉鎮負擔稅額，包括主要稅種在鄉鎮之各稅，其稅目為土地稅。

3. 有一部分稅目其稅額並不完全在該城市或鄉鎮僅有編置於該表所表示之情形稱一國趨勢。

4. 征收總額按稅收總額扣除免稅額及銷案比率（4.6%）折合額按年計算。

△ 臺灣省民國35年度至40年度城市與城鄉稅負比較表

附表八 臺灣省民國三十五年度至四十年度的工商業與農業負擔比較表

年 度	稅 收 總 額	工 商 業 負 擔 稅 額	占 稅 收 總 額 百 分 比	農 業 負 擔 稅 額	占 稅 收 總 額 百 分 比
三 十 五 年 度	29,246,743.00	1,363,442.00	4.6 %	23,186,570.00	79.23%
三 十 六 年 度	28,507,415.00	2,872,367.00	10%	14,893,760.00	52.25%
三 十 七 年 度	35,748,982.00	7,438,723.00	21%	16,508,010.00	46.20%
三 十 八 年 度	80,772,950.00	16,223,619.60	20%	30,495,248.00	37.8%
三 十 九 年 度	469,108,775.00	111,046,657.00	24%	80,757,117.00	17.2%
四 十 年 度	717,720,449.40	228,278,550.00	31.81%	116,287,591.80	16.20%

附註：1. 工商業負擔稅目包括所得稅、法人資本稅、過份利得稅、印花稅、營業稅、特種營業稅、營業牌照稅等項。
2. 農村負擔稅目包括土地稅。
3. 征收舊滙幣稅收數字按物價指數及新舊滙幣比率（4處比1）折合新滙幣計算。

△ 臺灣省民國35年度至40年度工商業與農業負擔比較表

民國40年(1951)6月30日，總統令公布同日施行《財政收支劃分法》，明定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為中央、省及直轄市、縣市級相當於縣市之局等三個系統。稅課劃分為國稅、省及直轄市稅、縣(市)(局)稅。

嗣後，民國44年(1955)12月31日，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並自公布日實施，為臺灣課徵證券交易稅之始，是為國稅；民國49年(1960)配合獎勵投資條例，有關證券交易稅停止徵收之規定，於同年12月29日明令廢止證券交易稅條例。

民國54年(1965)基於證券市場之管理，並為禁止惡性投機，爰重新釐定證券交易稅條例草案，同時擬定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統一稽徵條例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條文草案，於同年6月19日公布、6月21日起實施，又恢復課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收支劃分法》於民國54年(1965)5月4日，做大幅度修正，除多種稅的劃分有所改變外，省及直轄市稅中，增加了使用牌照稅。

隨著時代進步，稅目不斷調整，於民國56年(1967)，將施行10餘年隨各稅附徵之防衛捐廢止，並停徵戶稅，分別併入田賦與房屋稅中，以避免同一稅源重複課徵。

附錄五 臺灣省稅制改革前後稅率比較

	三 十 八 年	三 十 九 年	四 十 年
	起 征 點 稅 率	起 征 點 稅 率	起 征 點 稅 率
所得稅			
(甲)分類所得稅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半年所得額滿200元者起征	半年所得額滿240元者起征	半年所得額滿600元者起征
2. 薪資所得稅	月薪所得額滿500元者起征	月薪所得額滿500元者起征	月薪所得額滿300元者起征
3. 利息所得稅	乙項所得1%至4%	乙項所得1%至6%超額累進稅率	同上
4. 財產租賃所得稅	每年所得滿100元者起征	每年所得滿130元者起征	每年所得滿1,200元者起征
5. 一時所得稅	每次所得滿50元者起征	每次所得滿40元者起征	一次所得滿500元者起征
(乙)綜合所得稅			
1. 遺產稅	遺產總額滿1,000元者起征	遺產總額滿15,000元者起征	遺產總額滿50,000元者起征
印花稅	滿4元	滿6元	滿10元
貨物稅			
1. 火柴	從價30%	從價30%	從價5%
2. 鹽	從價45%	從價35%	從價55%
3. 糖	從價10% (本省3%)	從價15%	從價5%
4. 毛紗	從價15%	從價15%	從價15%
5. 水泥	從價15%	從價35%	從價15%
6. 飲料	從價30%	從價30%	從價30%
土地稅			
甲 田賦	每畝1元正至3.5元止	每畝1.2元正至3.8元止	每畝1.2元正至3.8元止
乙 地價稅	在標準地地價以下者一律從價1.5%起算	在標準地地價以下者一律從價1.5%起算	在標準地地價以下者一律從價1.5%起算
營業稅	1. 月收入額滿100元者起征	1. 月收入額滿1,000元者起征	1. 月收入額滿3,000元者起征
房屋稅	1. 自用房屋：出租者全年租金2% 2. 非自用房屋：出租者全年租金10% 自用者房屋現值0.6%	1. 營業用房屋：出租者全年租金2% 自用者房屋現值3% 2. 住宅用房屋：出租者全年租金10% 自用者房屋現值0.6%	1. 營業用房屋：出租者全年租金2% 自用者房屋現值3% 2. 住宅用房屋：出租者全年租金10% 自用者房屋現值0.6%
屠宰稅	從價10%	從價10%	從價10%
屠宰及娛樂稅	屠宰稅不得超過20% 娛樂稅不得超過30%	屠宰稅不得超過20% 娛樂稅不得超過30%	屠宰稅不得超過20% 娛樂稅不得超過30%
使用牌照稅			
戶稅			

註明：本表四十年度所列各稅起征點及稅率係依原規定中央及地方各稅劃分一併併入稅制之規定列

△ 臺灣省稅制改革前後稅率比較

民國57年(1968)《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廢止，為免影響稅收，並兼顧地方現實環境，仍由臺灣省繼續代徵。同年為配合《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修正，將地價稅予以調整，增列自用住宅用地等之減免條文。其他如《房屋稅法》、《印花稅法》、《使用牌照稅法》、《屠宰稅法》與《筵席稅及娛樂稅法》等，亦先後再予修正，同時加強稽徵，對中央與地方財政之籌應，建立健全合理之賦稅制度，確有相當貢獻。

民國62年(1973)擴大遺產稅法，於同年2月6日制定《遺產及贈與稅法》，除課徵遺產稅外，對於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課以贈與稅。民國65年(1976)10月22日制定公布《稅捐稽徵法》，將各稅之納稅義務、稽徵程序、行政救濟、強制執行及罰則等統一規定，給予具體規範，是為各稅稽徵程序之法典。民國68年(1979)8月6日增訂第48之1號補報免罰之規定。

復民國60年間(1971)推動十大建設，工商業發達，社會建設進步，地價隨之高漲，對於地主不勞而獲之利得，應收歸人民共享，因此，在工商業尚未發達前，應速規定地價，實施照價徵稅、照價收買及漲價歸公，以達成平均地權之目的。故民國66年(1977)2月2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平均地權條例》，全面實施平權，貫徹照價徵稅與漲價歸公之政策。同年7月14日將地價稅、田賦及土地增值稅併列制定《土地稅法》，土地稅之徵收始有完整之稅法依據，又因土地稅法對田賦之徵收已有詳盡規定，《田賦徵收實物條例》乃於同日廢止。民國67年(1978)7月《印花稅法》完成修正，大幅簡化稅目稅率。民國68年(1979)6月復修正《所得稅法》，以配合經濟發展，同年7月25日修正《土地稅法》以改進稽徵技術，同年12月為簡政便民，復修正《印花稅法》。民國69年(1980)6月，廢止施行38年之久的筵席及娛樂稅法，另行修訂《娛樂稅法》，作為課徵娛樂稅的依據，並修正《營業稅法》，除廢除筵席稅併入營業稅課徵，將筵席稅之稅目取消，歸併改課營業稅外，並簡化稅率結構，改進稽徵程序，其為我國稅課制度上之一大革新與技術突破。茲將我國自民國元年迄今稅務大事發展歷程，分成下列階段，如表1-3。

表1-3 稅務重要大事¹

時期	稅務重要大事
民國元年至17年	民初沿襲前清舊制，將租稅收入分為中央與地方兩類，中央以解款及專款為大宗，解款為各省預算盈餘，專款原為驗契稅、印花稅、菸酒稅、菸酒牌照稅及牙稅5種，後改為菸酒稅、菸酒附加稅、菸酒牌照稅、契稅、牙稅及礦稅6項。 5年以後，地方林立，解款停止，專款也被截留，中央僅依賴關稅與鹽稅收入，扣除償還外債之後的關餘及鹽餘維持。
民國17年至26年	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次年關稅完成自主，改訂稅則稅制，收入遞增成為稅收的最大宗。 20年裁厘創辦統稅，為中央收入，地方則以營業稅取代厘金，形成關稅、鹽稅與統稅三足鼎立的稅收系統。 25年推行公務員薪給報酬及證券利息所得稅，為所得稅制度奠立基礎。
民國26年至34年	26年抗戰軍興之後，政府推動戰時財政；28年開徵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29年開徵遺產稅；32年開徵財產租賃與出賣所得稅，逐漸建立直接稅體系。 30年田賦由中央接管，改徵實物；31年實施糖、鹽、火柴及菸類專賣，收入超過直接稅與貨物稅。
民國35年至38年	抗戰勝利後舉辦公營事業所得稅及分類與綜合併行的個人所得稅。又興辦特種營業稅，並修正營業稅制度，調整貨物稅率，增加水泥、茶葉、麥粉、皮毛、錫箔、迷信用紙、飲料品與化妝品等課稅項目。形成直接稅與消費稅為兩大稅收重心，其中以貨物稅占最大宗。
民國39年至49年	中央政府播遷來臺，物資缺乏，百廢待興，政府實施土地改革及復興農村，並採進口替代及發展輕工、民生工業。 臺灣在日本占據時期，係施行日本印花稅法，光復後自35年8月16日起改依我國印花稅法施行，39年臺灣省政府乃按中央規定，以銀元1元折合新臺幣3元之比率換算貼用印花稅票，沿用至今。 財政部鑑於印花稅法施行已久，歷年修訂，除稅率調整外，均係枝節之補充，疏漏之處，續有發現，爰修正印花稅法，經 總統於42年6月6日公布，43年1月1日實施。 42年採取菸酒專賣制度，菸酒專賣利益成為稅收首位。43年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土地稅分為農地田賦、市地地價稅及土地移轉之土地增值稅，使財政政策與土地政策得以兼顧。 45年修改所得稅法，建立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行的現代化新所得稅制度，並對於公用事業、工礦業與重要運輸事業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投資，當時稅收仍然以關稅與貨物稅為主，直接稅比重則逐漸提高。

1. 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網址：<http://museum.mof.gov.tw/ct.asp?xItem=3696&ctNode=33&mp=1>。上網日期：2018-09.12。

時期	稅務重要大事
民國49年至59年	49年，政府鑑於先進國家以租稅減免獎勵投資加速發展的成功先例，計需為期10年的獎勵投資條例，以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等減免吸引僑外投資，國內資本形成加速，促使經濟高度成長，財政遂告轉虧為盈。當時證券市場已經相當發達，54年開徵證券交易稅，以增裕稅收。56年廢止日據時期遺留的戶稅。
民國59年至69年	62年擴大遺產稅法為遺產及贈與稅法，並制訂稅捐稽徵法，並且廢止歷史悠久的鹽稅。69年停徵筵席稅併入營業稅，稅制更加健全。 67年財政部為適應當時社會經濟環境將印花稅法予以大幅修正，經總統於67年7月5日公布實施，其修正要點為：簡化課稅項目及稅率、增列免稅規定、刪除印花稅附表等。 第一階段獎勵投資條例實施10年期滿後，政策效果明顯，經先後實施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獎勵投資條例各10年，針對各階段實際需要，分別調整減免優惠稅目、項目與方法，誘導各階段投資方向，達成經濟發展目標。
民國69年至79年	政府鑑於我國舊制營業稅於民國20年制定，已經實施50多年，所採多階段毛額課稅方式，具有重複課稅、稅上加稅，違反租稅中性原則，進銷勾稽困難，又不利於外銷退稅等重大缺點，研議以加值型營業稅取代。 72年完成稅制營業稅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於74年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並於75年4月實施。由於規劃周詳、配套措施完備，實施時機適當，先進國家實施加值型營業稅最憂慮之物價波動並未發生，且稅收持續增長，至為成功。 74-75年鑑於74年11月15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計算稅率時，已將營業發票課徵之印花稅收納入，爰配合提出印花稅法修正案，經總統於75年1月17日公布施行。 行政院76年8月20日決議76年第2期起田賦停徵。
民國79年至90年	我國採取以租稅優惠手段鼓勵資本形成與投資生產的財稅政策奏效，已促使臺灣地區經濟、社會持續快速成長、繁榮，國民所得大幅增長，被譽為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成功楷模。由於經濟及產業發展需要，財稅政策以促進產業升級為主軸。 87年11月使用牌照稅由公告開徵改為送達開徵。 84年調整自用小客車與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並將150CC以下機器腳踏車稅額訂為0。 87年起專供領用身心障礙手冊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87年11月使用牌照稅由公告開徵改為送達開徵。

時期	稅務重要大事
民國90年至100年	91年由於89年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修正，印花稅由省及直轄市稅改為直轄市及縣（市）稅，於91年5月15日配合修正印花稅法第8條條文。 受當時經濟環境不佳、金融體系呆帳過高及房地產市場長久以來低迷等因素影響，政府決定採行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措施，減半期間為兩年，稅率由原 40%、50%、60%，減半為 20%、25%、30%；93年間至94年1月，降延長減半徵收一年；94年2月將土地增值稅稅率由原 40%、50%、60%永久調降為20%、30%、40%，並針對長期持有者另給優惠。 94年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使用牌照稅。 98年5月發布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書電子申報作業要點及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開啟了印花稅網路申報繳納的時代，民眾可透過網路申報方式報繳印花稅，節省往返稽徵機關或至郵局購買印花稅票之時間及不便。 99年考量民眾換屋需求，新增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一生一屋優惠稅率政策。
民國100年至107年	100年12月為有助未來公告土地現值的調整，使公告現值更貼近市價，並落實房市交易透明化及居住正義的目標，修訂平均地權條例，建立實價登錄機制。 101年1月使用牌照稅第5條增訂使用其他動力之機動車輛應依其動力劃分等級課稅，及按馬達馬力數劃分課稅等級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及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為鼓勵縣民使用低汙染車輛，針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使用牌照稅免徵至110年12月31日。 103年6月修正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稅率維持按1.2%課徵，但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提高，最低法定稅率為1.5%，最高稅率為3.6%，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將增加非自住之住家房屋持有稅負，以抑制囤房，維護租稅公平。 104年1月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免稅車輛增加親等及汽缸排氣量限制。 106年1月使用牌照稅全面收回自徵，並於彰化監理站設置使用牌照稅服務櫃檯，派員駐點辦理使用牌照稅相關業務。 106年5月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原重新規定地價為每3年調整一次，修正為每2年調整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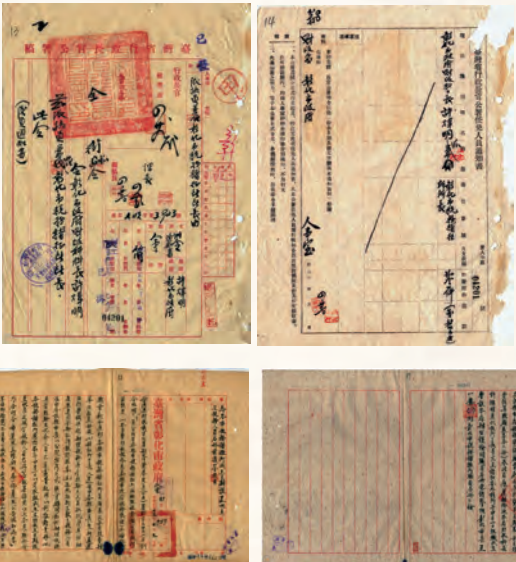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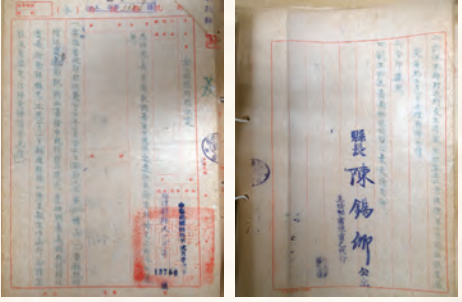
三、歷任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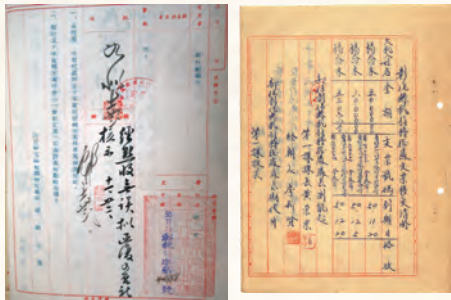
緣民國34年，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主持；民國35年，彰化屬台中縣稅捐稽征處第一稽徵所設所長1人，至民國36年，將彰化稽徵所改組為臺灣省彰化市稅捐稽征處設處長1人。

民國39年7月28日，以大縣制不宜於推行地方自治，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臺灣省行政區域調整方案」，並經行政院核准，將全省改設16縣5市，並將臺中縣政府及彰化市政府裁併改組，分別設立台中、彰化及南投等三縣，其中以原臺中縣轄之彰化、員林、北斗三區及彰化市(40年11月30日改縣轄市)劃入彰化縣，成立彰化縣政府。⁵ 茲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歷任首長名單列於表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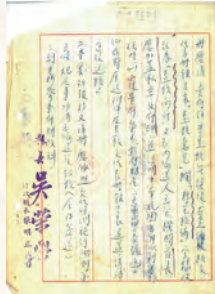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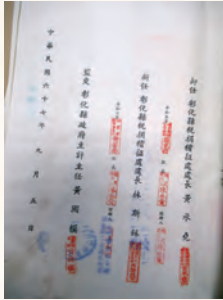
5.彰化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5年1月。彰化縣志稿卷四政制志行政篇，3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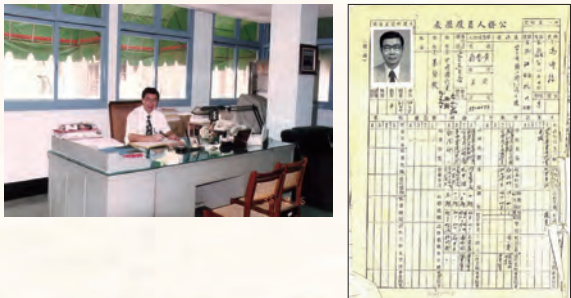
表1-4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歷任首長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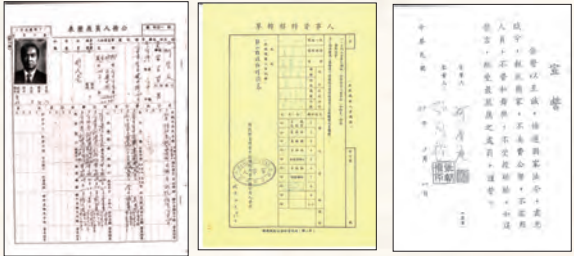
到職日	職稱、姓名	文件
民國35年4月1日	所長 許煒明	
民國36年1月1日	處長 許煒明	
民國36年10月	處長	陶志清
民國38年12月	處長	鄭可鑒
民國43年6月1日	處長	易南凱
民國44年3月7日	處長 徐南祥	
民國45年10月11日	 處長 劉能超	

到職日	職稱、姓名	文件
民國50年11月20日	 處長 顧俊升	
民國52年11月1日	 處長 童裕昌	
民國54年1月18日	 處長 白培英	
民國58年7月3日	 處長 劉亞萍	



到職日	職稱、姓名	文件
民國62年2月12日	 處長 李嵩	 
民國64年1月13日	 處長 黃承堯	 
民國67年9月5日	 處長 林斯鈺	 
民國71年9月1日	 處長 熊傑	 

到職日	職稱、姓名	文件
民國75年2月1日	 處長 歐陽莉	
民國80年8月1日	 代理處長 林健堂	
民國81年4月9日	 處長 馮頌浩	
民國87年1月16日	 代理處長 莊吉雄	

到職日	職稱、姓名	文件
民國88年4月20日	 處長 柯榮庭	
民國89年3月1日	 處長 陳大倫	
民國101年7月16日	 局長 邱森輝	
民國106年2月21日	 局長 楊瑞美	

參、組織架構

一、 本局組織

本局隸屬於彰化縣政府，為縣府一級機關，置局長1人、副局長、秘書。下設9科、3室以及2分局。9科包含納稅服務科、消費稅科、房屋稅科、地價稅科、土地增值稅科、資訊科、法務科、複核科、行政科；3室則分為會計室、政風室、人事室；2分局分別為員林分局、北斗分局，預算員額229人，組織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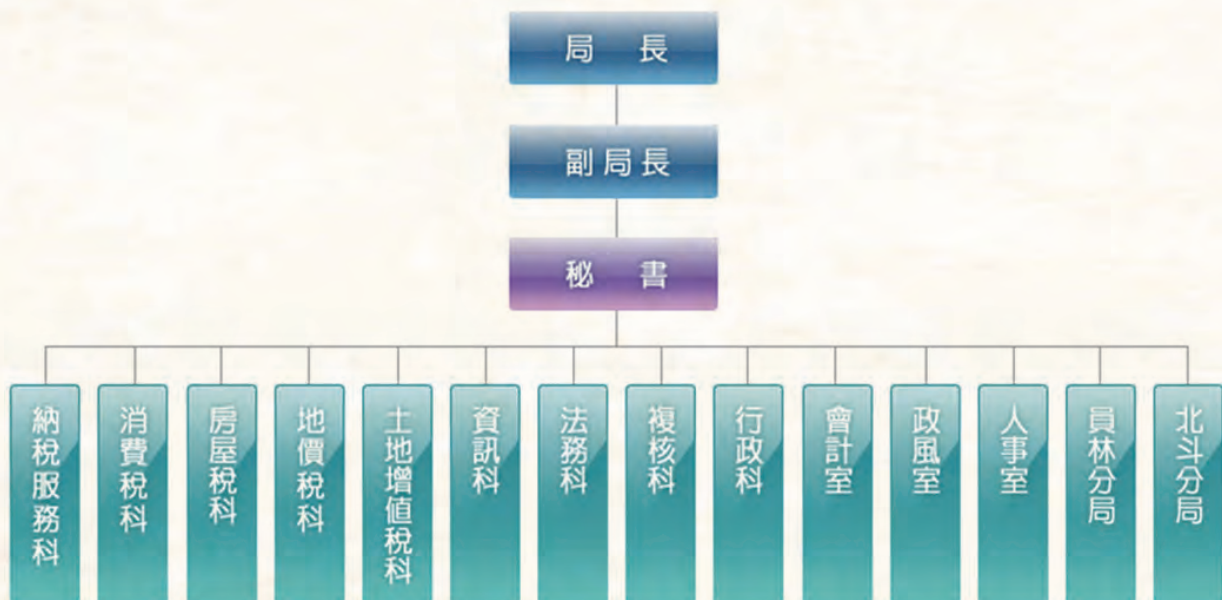


表2-1 本局各單位職掌如下：

單 位	職 掌
納稅服務科	納稅服務、公文檢核、管制考核、租稅宣導、租稅教育。
消費稅科	使用牌照稅、娛樂稅之稽徵。
房屋稅科	房屋稅、契稅之稽徵。
地價稅科	地價稅、田賦之稽徵。
土地增值稅科	土地增值稅、印花稅之稽徵。
資訊科	各稅系統執行、作業管制、退稅業務、單照管理、資訊設備及資訊安全管理。

單 位	職 掌
法務科	違章案件審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欠稅執行、稅捐保全。
複核科	各項稅捐稽徵之複核、抽查、內部業務檢查。
行政科	文書管理、事務管理、出納。
會計室	經費會計、徵課統計及稅捐統計。
政風室	廉政法令之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預防措施與興革建議之擬訂、推動及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機關貪瀆不法事項之處理。機關公務機密、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人事室	組織編制、任免、獎懲、考績、退休、訓練、福利及差假管理。
員林分局	地價稅、田賦、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及娛樂稅之稽徵、欠稅管理。
北斗分局	地價稅、田賦、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及娛樂稅之稽徵、欠稅管理。

二、稅目劃分及簡介

我國現行租稅制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分為國稅和地方稅兩大類。國稅是屬於中央政府可支用的稅收，地方稅是屬於地方政府可支用的稅收，如下表個別簡介。

表2-2 國稅簡介

所得稅	綜 合 所 得 稅：係對個人淨所得課徵之租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對營利事業之盈餘課徵之租稅。
遺產稅	係因死亡而發生財產所有權移轉時，所課徵之租稅。
贈與稅	係無償給與他人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財產價值之權利)之所為，所課徵之租稅。
貨物稅	係對貨物稅條例規定之特定貨物，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之租稅。
證券交易稅	係對買賣有價證券，所課徵之租稅。
期貨交易稅	係對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期貨交易，所課徵之稅。

關 稅	係一個國家對通過其國境之貨物，所課徵之租稅。
營業稅	係對國境內之公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團體或組織，對外營業者，自製、批發、以至零售各階段發生之營業所為，所課徵之多階段銷售稅。
菸酒稅	係對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菸酒，所徵收的稅款，稱為菸酒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不動產(房屋、土地)：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註：自中華民國105年(2016)1月1日起，訂定銷售契約銷售該特種貨物，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產製及進口達一定金額小客車、遊艇、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保育類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家具等特種貨物，或銷售達一定金額之入會權利之特種勞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表2-3 地方稅簡介

印花稅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法繳納印花稅。如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等屬之。
使用牌照稅	對使用於公共水陸道路供作公用、私用或軍用交通工具之機動車輛及船舶，所課徵之稅。
地價稅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法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田 賦	農業用地在作農業使用期間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均課徵田賦。（停徵中）
土地增值稅	即土地規定地價後，就其土地自然漲價總數額，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徵收，或於設定典權時預徵。
房屋稅	對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課徵之租稅。
契 稅	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
娛樂稅	就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門票或收費額徵收。

三、管轄區域

本縣行政區域劃分為2市6鎮18鄉，轄區面積1,074平方公里，為配合業務需要，除總局外，另設員林及北斗兩分局，就近為縣民提供納稅服務。



總局轄區：彰化市、和美鎮、鹿港鎮、芬園鄉、花壇鄉、秀水鄉、福興鄉、線西鄉、伸港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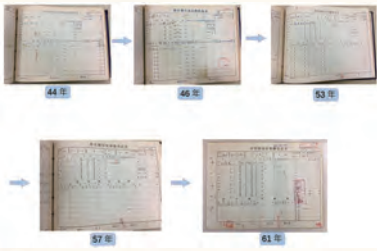
員林分局轄區：員林市、溪湖鎮、田中鎮、社頭鄉、永靖鄉、大村鄉、埔心鄉、埔鹽鄉、二水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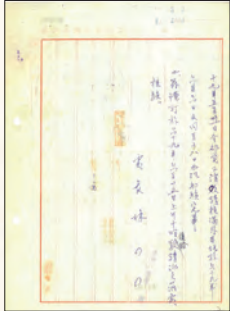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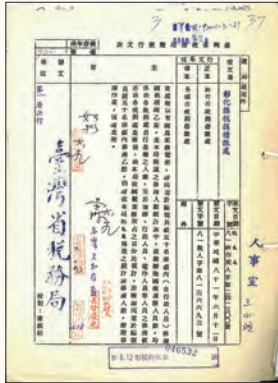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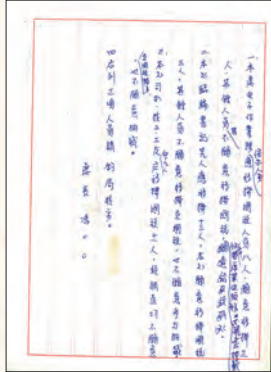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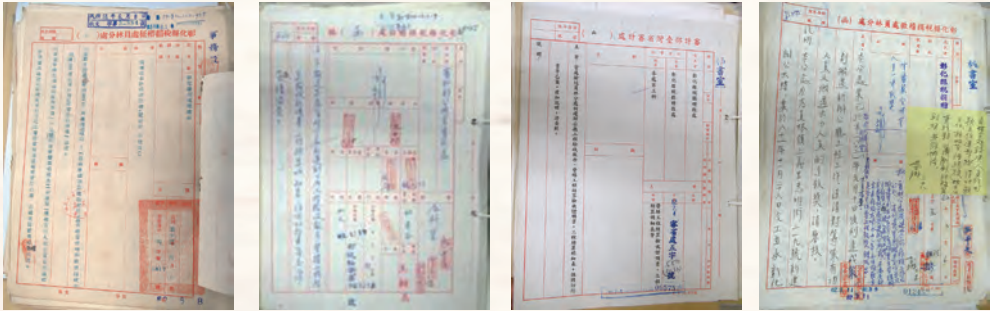
北斗分局轄區：北斗鎮、二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竹塘鄉、芳苑鄉、大城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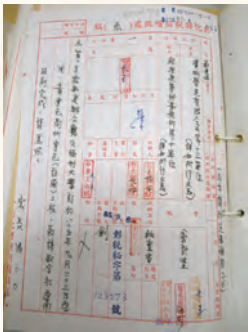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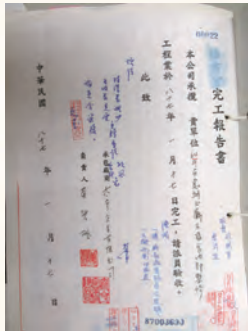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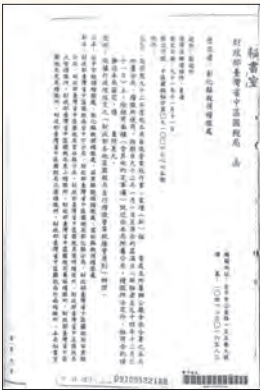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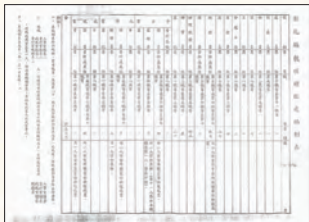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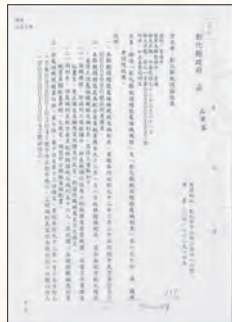
肆、本局大事紀

自民國39年重新調整行政區域，由原隸屬於台中縣屬之彰化、員林、北斗三區合併改設彰化縣，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正式成立，歷經各種稅制調整及組織變革，由原設立之4課2室3分局迄今為9科3室2分局，編制員額由167人至目前編制229人，業務由核課國稅、省稅及縣稅之稽徵，改綜理彰化縣轄區地方稅之核課稽徵，茲將本局歷年之大事紀表列於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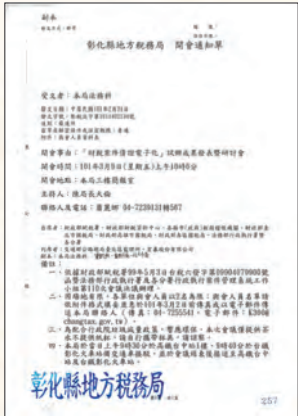
表3-1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歷年大事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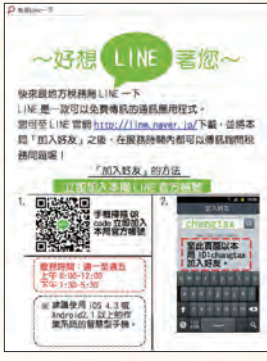
年度	內容
39年	臺灣省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成立，組織分設立四個課、主計室、人事室及員林、北斗、鹿港三分處，初期的編制員額為167人。  
44年	房屋稅籍牌號及紀錄表簿更新：本縣於民國44年、46年、53年、57年、61年，登記稅籍資料的簿冊分別進行重新編訂及謄錄，使現行留有不同時期的稅籍簿冊。  
53年 5月	因與縣政府同址之舊有辦公廳舍不敷使用，遷入新建辦公室，即彰化市中山路3段266號。   

年度	內容
69年 7月7日	北斗分處辦公廳落成。   
81年 9月	國稅及地方稅分屬中央及地方，國稅部分移撥151人，剩餘編制員額為284人，原稽查課裁撤。人事室(二)改設為政風室。   
82年 1月10日	員林分處原辦公大樓破舊，不堪使用，新建於員林市惠明街現址。  

年度	內容
85年 9月	因舊辦公廳不敷使用，遷入新建辦公廳即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現址。   
87年	北斗分處辦公廳修繕。   
92年 1月	1.配合營業稅移撥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遷移至本辦公大樓1.5.6樓合署辦公。 2.本局56名員額隨營業稅業務移撥國稅局，剩餘員額為233人，工商稅課裁撤。 3.因應組織編制調整，原財產稅課改設土地稅課及房屋稅課，電子作業課更為資訊課，秘書室改設行政室。    

年度	內容
93年	建物面積導入現代科技測量工具：原本各建物長、寬的量測係使用皮尺及滾輪量測，自93年起購置紅外線測距儀，使建物的量測效率與精準度大幅提升。 
97年	契稅徵收採雙軌制：納稅人原申報契稅僅能至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自97年10月起，本局及員林、北斗兩分局，開始受理契稅申報業務。 
98年	98年因應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配合更名為「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並溯自97年1月23日生效；原設課室改設為科；原設土地稅課，改分設為地價稅科及土地增值稅科；員林、北斗分處改設為員林、北斗分局；編制員額減列4人，剩餘編制員額225人。  

年度	內容
99年	自行建置facebook粉絲專頁，善用粉絲團與民互動，獲知名電腦雜誌ITHOME專訪。 
100年	以電子公文傳送電子執行憑證，取代原未掛文號之紙本憑證，嚴控品質簡化作業，解決再移送時人工調閱之不便，簡化再移送作業，並由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核發電子債權憑證進行測試。    

年度	內容
101年	全國首創好想Line著您－Line線上客服服務，民眾加入彰稅好友即可與服務人員對話，提供即時服務。 公文線上簽核暨管理系統於12月10日正式上線。  
102年	全國首創各鄉鎮市公所設置視訊服務櫃台的縣市，全縣26鄉鎮市縣民，就近就可洽辦稅務。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全國地方稅資訊系統整合至財政資訊中心。   通過ISO 27001:2005標準驗證，展現保護民眾納稅資料的用心，資安制度與國際接軌。 

年度	內容
105年	原地價稅及房屋稅開徵繳款書，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發送，105年起改收回由本局自行郵寄。 員林分局設置監理自助櫃台，在地方稅務局即可完成監理業務。
106年	使用牌照稅原委託監理機關代徵，自106年收回自徵，於彰化監理站設置牌照稅服務櫃檯，並進一步跨機關合作，設置監理視訊服務，由於辦理成效良好，各縣市爭相前來參訪，更奉財政資訊中心指派辦理全國收回自徵作業推廣說明會，以利全國各縣市107年全面自徵。

年度	內容
107年	成立話務中心，由專屬客服人員，提供民眾優質的電話服務。  彰化縣政府縣政智慧小幫手-稅管家阿力上線，由人工智慧受理各項諮詢及申辦，全天候24小時提供民眾專屬的稅管家，透過聊天方式，即可輕鬆詢問稅務問題。    通過ISO27001:2013資安標準驗證，再度展現保護民眾納稅資料的用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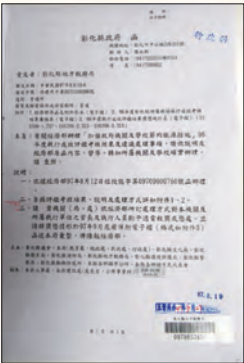
伍、榮耀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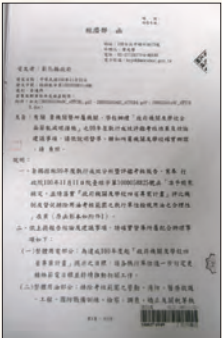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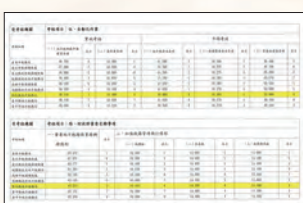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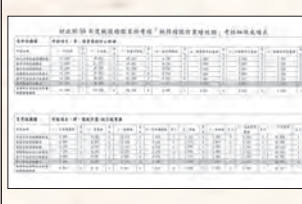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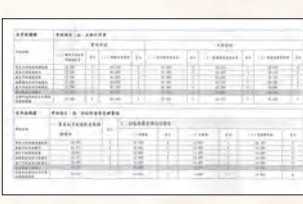
本局於民國36年成立，正值臺灣光復，又中央政府於民國38年播遷來臺，物資缺乏，百廢待興，本局自第1任首長許煒明處長及歷任首長至目前楊瑞美局長帶領下，勵精圖治，高瞻遠矚，奠定本局良好之基礎，於財政部所轄或彰化縣政府附屬機關各項績效評比，屢獲佳績，茲將本局自民國90年度榮獲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至民國107年擇重要獲獎項目如表：

表4-1 民國90-107年榮耀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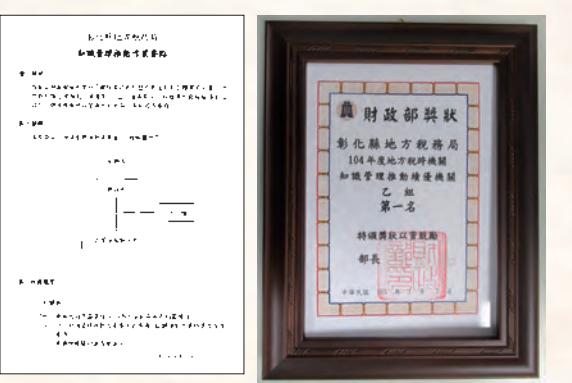
年度	得獎項目	照片
90	通過行政院ISO 9001：2000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證含機關推動5S管理認證	   
91	榮獲第4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整體獎」	 
91	全國服務品質獎成果發表會	
91	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累計數占全年預算數，獲財政部頒全省第1名	
91	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獲財政部頒甲組1等獎	
91、92	稽徵業務考核，獲財政部頒甲組第4名	
		 

年度	得獎項目	照片
91、 92、 93	稽徵業務考核稅務風紀項目， 獲財政部頒全國稅捐處甲組第 1名	  
93	第五屆法制再造工作圈，獲行 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頒銀斧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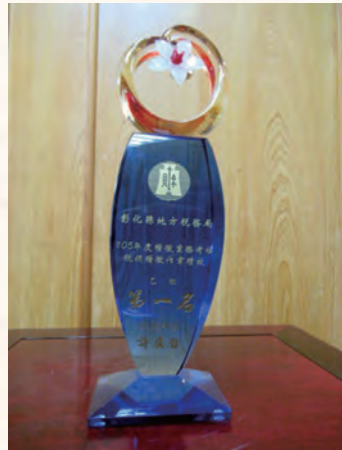
年度	得獎項目	照片
94	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財政部重要交辦事項、選案查核防止逃漏、稅務風紀、為民服務，獲財政部頒全國稅捐處甲組第2名	
95	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加強執行成果、車輛檢查執行成果及清理欠稅成績，獲財政部頒全國稅捐處甲組第1名	
95	稽徵業務考核，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財政部重要交辦事項、選案查核防止逃漏，獲財政部頒全國稅捐處甲組第1名；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成長率獲財政部頒全國稅捐處甲組第1名	
96	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使用牌照稅欠稅清理業務及稽徵業務考核選案查核防止逃漏，獲財政部頒全國稅捐處第1名	 
96	執行「節約能源措施」，獲經濟部頒為績優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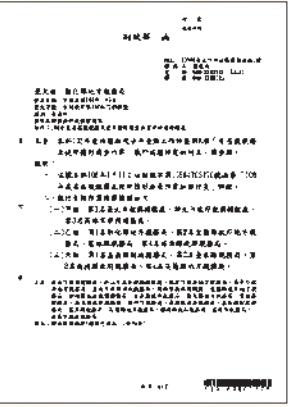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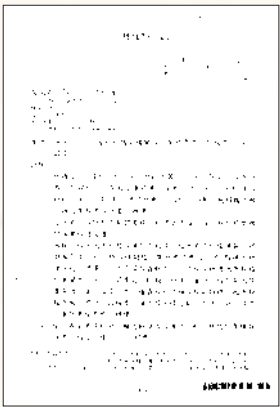
年度	得獎項目	照片
96	入選第八屆法制再造工作圈金斧獎	  
97、99	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獲經濟部頒為績優單位	
98	稽徵業務考核-選案查核防止逃漏、徵收作業，獲財政部頒全國稅捐處甲組第1名	 
99	稽徵業務考核選案查核防止逃漏、徵收作業、自動化作業、財政部重要交辦事項，獲財政部頒全國稅捐稽徵機關甲組第1名	 
100	辦理有關稅務工作- 執行(債權)電子化，獲財政部頒3等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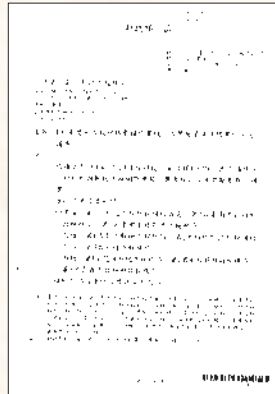
年度	得獎項目	照片
100	稽徵業務考核選案查核防止逃漏、徵收作業、財政部重要交辦事項，獲財政部頒全國稅捐稽徵機關甲組第1名	
101	稽徵業務考核財政部重要交辦事項、徵收作業、自動化作業，獲財政部頒全國稅捐稽徵機關甲組第1名	
101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之「創新經濟與科技發展」類組 - 執行(債權)憑證電子化，獲行政院頒榮譽獎	
102	參加彰化縣政府行政透明措施評比-「案件流程通知系統」及「透視土增稅，信任無邊界」等2案，均榮獲佳作。	
102	稽徵業務考核選案查核防止逃、徵收作業，獲財政部頒全國稅捐稽徵機關甲組第1名	
103	房屋稅、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獲財政部頒全國稅捐稽徵機關乙組第1名	

年度	得獎項目	照片
103	稽徵業務考核選案查核防止逃漏、為民服務、徵收作業、自動化作業、財政部重要交辦事項，獲財政部頒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1名	
103	獲選「彰化縣親善哺乳室競賽活動」優勝單位	
104	參加彰化縣政府行政透明措施評比-「申辦進度主動通知系統」案，榮獲佳作。	
104	知識庫管理系統推動，獲財政部頒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1名	

年度	得獎項目	照片
104	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獲財政部頒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1名	
104	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競賽，本局改造綠色機房，獲經濟部創新應用獎全國第1名	  
104	稽徵業務考核-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獲財政部頒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3名	

年度	得獎項目	照片
104	本局參加全國公教美展，榮獲本縣團體獎第3名	 
105	稽徵業務考核-選案查核防止逃漏、財政部重要交辦事項、自動化作業、徵收作業、稅務風紀、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獲財政部頒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1名	  

年度	得獎項目	照片
105	本局參加全國公教美展，榮獲本縣團體獎第2名	 
106	房屋稅、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獲財政部頒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1名	 
106	稽徵業務考核-財政部重要交辦事項、自動化作業、徵收作業、選案查核防止逃漏、為民服務、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獲財政部頒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1名	  

年度	得獎項目	照片
106	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執行成果，獲財政部頒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1名	  
107	參加彰化縣政府行政透明措施評比-「翻轉退稅服務，民眾輕鬆退稅免煩惱」案，榮獲優選。	

陸、老照片徵集



△民國58年中午上班同仁簽到情形(吳金釵提供)



△民國60年間稅務尚未建立電子作業制度，仰賴著以帳冊徵稅，並以算盤計算稅額，名為「帳冊稅」(鄭照傑提供)



△民國60年間臺灣省第一屆稅務盃男女桌球錦標賽第三區初賽會(鄭照傑提供)



△約民國62年於辦公廳大樓留影(楊瓊烟提供)



△民國62年稅務節籃球比賽，總務室、主計室、法務室、人事室聯隊得獎合照(許瑞槐提供)



△民國63年黃文章股長致贈員工服務熱誠錦旗(鄭照傑提供)



△民國64年辦理遺產稅同仁於北斗分處與稅務宣導車合影(黃荔香提供)



△民國72年法務課同仁於辦公大樓前留影(阮守遜提供)



△民國75年熊傑處長退休合影(楊瓊烟提供)

築、除舊布新-新舊辦公廳落成紀實



△左-舊辦公廳，右-新辦公廳



△由舊辦公廳(左)搬遷至新辦公廳(右)



△左-舊處長室，右-新局長室



△聯合服務中心(左-舊辦公廳，右-新辦公廳)



△納稅人接待中心(左-舊辦公廳，右-新辦公廳)



△服務櫃台(左-舊辦公廳，右-新辦公廳)



△檔案室(左-舊辦公廳，右-新辦公廳)



△倉庫(左-舊辦公廳，右-新辦公廳)



△免費電話服務中心(舊辦公廳)



△話務中心(新辦公廳)



捌、本局活動花絮

106~107年



△彰化縣房屋標準單價三年不調漲記者會



△感恩奉茶-稅幸福租稅宣導活動



△106.3.20財政部長官蒞臨本局指導



△本局歡慶歲末尾牙



△大城鄉公所法律、稅務行動列車



△將本局榮獲106年度財政部考核乙組第一名榮耀陳給縣長



△107.7.20財政部第54次全國賦稅會報



△參加107年龍舟競賽榮獲機關組第4名



△楊局長為同仁們慶生



△分送同仁生日禮券



△辦理107年志工聯誼餐會縣長蒞臨參加



△辦理我是大明星稅給力租稅宣導活動，縣長與工作同仁合影

106年以前



△75.10.23俞院長與行政院75年度推行為
民服務工作甲等機關代表合影



△89年員林分處辦理聯合稅務講習



△93.4.16至台塑企業參察廠企業參訪



△99年度稅務盃羽球賽



△101.12.31跨年晚會辦理租稅宣導奉茶



△102.3.24中國財金賦稅研究會辦理海峽兩
岸稅務交流



△105.3.10財政部長官蒞臨本局考核



△彰縣290時光稅道任我行租稅宣導活動



△幸福滿人間捐發票活動



△推廣稅務視訊服務 邀請卓伯源縣長開辦記者會



△愛心發票捐、幸福滿人間記者會



△逗陣逛市集租稅宣導活動

玖、稅務溫馨小品

稅務工作依法行政，稅務人員的操守通常是耿直、仔細及不打折扣的，本應獲得大眾肯定，但因時常需要納稅人補證、說明及核課各種稅額，增加民眾痛苦感，因此稅務工作是吃力而不討好，稅務人員每天不僅戮力從公，為國家財政及人民的福祉努力，尚須面臨民眾敵對的態度，龐大的工作壓力，常讓稅務人員喘不過氣來，相對的社會認同對他們來說顯得特別溫馨與重要，可鼓舞激勵稅務人員的士氣。

後面的小故事是由本局同仁在日常承辦這份吃力不討好的工作時，與民眾實際接觸，一句小小肯定的回饋及被認同，帶給同仁繼續以熱忱的心堅守崗位，並使民眾感受到稅務人員細心為民服務的態度。

零距離、有感服務

（作者：白淑霞）

今年年底即將退休了，壓根沒想到卻在5月份遭民眾投訴我違法課徵房屋稅，我卯足了全力，透過綿密的溝通與協調，翻轉成零距離有感服務，給了自己一份「甜蜜的退休禮物」。

那天我記憶猶新，一早接到住在屏東縣恆春鎮的納稅人林小姐的一通電話，她表示收到了房屋稅單，質問房屋是父親在世時興建的，為何納稅人是她，指責我不盡職，沒有詳實調查，她沒有委託代理人承諾，就指定她為納稅人，違法課稅。

掛了電話，我平心靜氣的重新思考一番，雖然調查的事證均顯示林小姐應為納稅人，但她的委託書確實沒有特別委任授權認諾，且全案的人、時、地、事等要件，應是身為當事人的她最為清楚，事關其權益，我請示主管協助，重啟調查。就在那一瞬間，萬萬沒想到結果讓我跌破了眼鏡，一通遠距離的長途電話，透過愛心、貼心及耐心的溝通與協調，居然化解了紛爭及誤解，翻轉成零距離有感服務，讓我上了難忘的一堂課。

那天下午一撥通電話，我先說明通知調查主要目的是要查核興建房屋的納稅人，正確課徵房屋稅，原核定她為納稅人是依據其代理人及關係人認諾，併同相關事證，作為課徵房屋稅的依據。現在因為她提出異議，為顧及她的權益及充分瞭解興建房屋實情，因她住所路途遙遠，先詢問配合調查的方式或預定日期請她撥冗前來。這時她深深的感受到我們的貼心，口氣也漸漸緩和下來，表示多年前出錢2百萬請父親雇工興建房屋給父母親住，這幾年父母相繼往生了，也願意讓親屬入住



這房屋，但因此衍生了家族的紛爭，讓她非常不堪，所以才提出申訴等情。經我們耐心、委婉的說明，她才充分瞭解房屋稅的規定，感受到我們的用心，但為了家人情感及避免爭端，同意為納稅人並繳稅，不再前來說明了，我們再次重申相關規定，請她慎重考量，她也再表示同意繳稅，不會再復查，口中頻頻道出感謝我們「足甘心」的服務，對於申訴一事一再表示歉意。

頓時，我的心境猶如洗三溫暖一般，如同從地獄到天堂，滿心歡喜的是為民服務的用心及努力，終於獲得民眾高度滿意及肯定，其中的滋味，真叫人甘之如飴，感恩林小姐給我這個「甜蜜的退休禮物」。

多份關懷、感恩在心

（作者：簡均安）

一如往常的下午，一位步伐蹣跚的婆婆走到了我們房屋稅的值日櫃檯前，詢問著關於自己房屋課稅的相關問題，婆婆焦急又擔心的樣子，引起了我的注意。

我們值日人員處理完婆婆的案件後，我便好奇的過去詢問，原來婆婆是因為收到稅單，發現房屋稅怎麼繳了那麼多年還那麼貴才著急的跑來。經值日人員追查後發現，婆婆過世丈夫原本營業的商號已沒有營業，婆婆卻一直沒來辦理改為住家用，所以我們的值日人員便輔導婆婆填寫申請書，也告知婆婆會將此消息告知承辦人員，承辦人員也會到現場勘查，確定婆婆家確實為住家用，稅額就不會那麼高了，婆婆才比較放心的走了。

過了一個禮拜後，婆婆特地來到了承辦人員的櫃檯前，說是來謝謝我們幫助她。因為丈夫過世後婆婆不知道要來辦使用情形變更，孩子也長年在北部工作，她住的老房子經勘查為住家使用，且因折舊後已為現值10萬元以下，不用課徵房屋稅，婆婆很感謝我們房屋稅人員的幫助，減輕她的生活壓力。由此可知，我們雖是令人討厭的課稅單位，也是有讓人感恩的一面呢！



溫馨租稅心，感念一世情

（作者：黃淑汝）

某天下午一位婦人腳步蹣跚、探頭探腦的走進法務科，心想，她應是第一次到稅務局來吧！很自然的向前詢問並請她入座，婦人談到她姓許，因收到一件她兒子的裁處書及稅單所以來稅務局，看了許女士帶來的裁處書，告訴她，她兒子的車輛因逾期檢驗，彰化監理站已註銷其牌號，又這輛車逾檢註銷後使用公共道路，所以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補徵使用牌照稅並裁處應納稅額0.6倍的罰鍰。

許女士聽了說明後，一把鼻涕一把眼淚的表示，車輛違規時，她兒子已入監服刑，車子一直是女友在開，無法聯繫他女友，所以沒有去驗車，為了幫兒子打官司及支付賠償金，原本要養老的家產也都變賣了，實在沒有餘力再繳納這筆罰鍰。同仁馬上調出原案，重新檢視案情，主動電洽彰化監理站，並經該站確認逾檢註銷的送達有瑕疵，於是將這好消息告知許女士，本局的裁罰處分可以撤銷了，她將會收到本局的撤銷公文，請她放心。

過沒幾天，再次見到許女士時，她已不再憂容滿面了，並告訴我們，她兒子的女友已主動歸還車輛，可是她不會辦理車輛檢驗，我們告訴她，車輛檢驗須到監理站辦理，並幫她電洽彰化監理站詢問流程及索取申請書，再轉知許女士並幫她做備忘錄。許女士很感激的表示，因本局熱心的幫助，讓她知道，這世間處處充滿了溫暖，面對往後的生活，也讓她更充滿了信心，她會記得我們對她的好。看了許女士愉悅的表情，與同事也會心一笑，真好，原來在法務科除了裁罰外還有溫馨的一面。

「足感心」的服務

（作者：鄭怡貞）

「牌照稅您好，敝姓鄭，很高興為您服務。」一如往常接起電話，話筒那端傳來擔心的聲音說：「小姐，請問可以晚一點繳牌照稅嗎？因為我最近沒有工作，太太又是殘障，平時都是我媽在照顧3個小孩，每天都有開銷，現在月底又到了，突然看到稅單，實在沒錢可繳，可以延幾天讓我有時間籌錢慢慢繳嗎？」

向他詢問車牌號碼並確認為車主本人後，便問他是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以及太太領有身障手冊嗎？他說：「有低收啊，但是手冊沒去請。」我立即說明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於牌照稅繳納期限內可申請分期或延期，免因遲繳加徵滯納金；另外領有身障手冊的話，可以申請減免牌照稅。

他一聽便感覺如釋重負地說：「那太好了，好加在你跟我說，足感心耶～我先去找你辦分期再去申請手冊。」我請他拿紙寫上基本資料及牌照稅要辦理分期繳納，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即可申請，不用特地跑來稅務局。另外社會處核發殘障手冊後，稅務局也會主動輔導申請免稅

，他高興地一直連聲說好並表達感謝之意。我相信設身處地為民眾著想並能運用專業解決問題，對民眾來說就是「足感心」的服務！

為民服務有熱誠 執行職務無窒礙(員林分局 王翠微)

秋分時序的早晨，炙熱的陽光映照王小姐紅暈的雙頰，她手提淡粉色公事包，不急不徐踏進1樓辦公大廳，仰視壁上的時鐘指向7點45分，遠望佇立全功能櫃檯前的男士左顧右盼，他山本頭的髮型，戴墨鏡，穿白背心，灰短褲，夾腳拖，黝黑壯碩的身軀滿佈刺青圖案，讓人有種不寒而慄之感。

王小姐主動趨前問候：「先生您好，請問您怎麼稱呼，有什麼需要為您服務的嗎？」見他口中嚼著檳榔，氣極敗壞的說：「我姓徐，收到法院寄來的公文，要凍結我的銀行帳戶，不知是何原因？」

王小姐雙手恭敬地端著一杯茶，對徐先生說：「徐先生您好，天氣很炎熱，請您喝杯茶解渴並請稍待……經查您經營的電子遊戲場於106年5月申請停業，該期娛樂稅滯納期滿仍未繳納，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怎麼可能沒繳，我又沒收到稅單？」

「徐先生，貴商號106年5月娛樂稅繳款書以雙掛號寄達您的戶籍地址，並由您的同居配偶徐太太簽收在案，這是送達證書，請您看一下。」

「王小姐，確是我太太簽收無誤，不好意思，錯怪妳了，請問要如何繳納還沒繳的稅款？」

「徐先生，2萬元以下稅額可至7-11、全家、OK及萊爾富等4大便利商店繳納，您尚欠娛樂稅額1萬餘元，請您持我開立的移送執行繳款書儘速到便利商店繳納，我再將繳納收據傳真給執行分署銷案，屆時您的銀行帳戶即可解除扣押款。」

「王小姐，再請教妳一個問題，我最近新開一間小吃店要課稅嗎？」

「徐先生，請問小吃店有附設卡拉OK供人娛樂嗎？」

「是有1間包廂投幣式伴唱機。」

「徐先生，依娛樂稅法規定，小吃店有附設卡拉OK供人娛樂，即使無額外收費亦應於開業前申請代徵報繳娛樂稅，且須辦理營業稅設立登記。」

「那要怎麼申請？我都沒帶證件來。」

「請備妥您的身分證、大小章及房屋租賃契約書，本局偕同營業稅承辦人員會到貴商號察勘並請您填寫申請書。」

徐先生頻頻點頭，豎起大姆指：「王小姐，感謝妳，這樣的便民服務有夠讚。」

「徐先生如有任何疑問請您來電洽詢，將竭誠為您服務。」

身為第一線櫃檯服務人員，直接面對民眾，能如同對待親友般熱誠的接待民眾，以解決民眾的問題感到自豪。

堅定服務『心』理念 感受幸福的悸動

(員林分局 周佳慶)

仲夏的午后，烏雲籠罩著天空，耳際傳來轟然巨響的雷聲，霎時豆大的雨珠傾盆而下，熙來攘往的車輛濺起的水花聲，聽得甚是清晰。

「來賓168號請至8號櫃檯辦理，謝謝。」

身著淡紫色服務背心的呂姓稅務員攙扶著身形佝僂的婦人，步履蹣跚地緩步走來，她身旁站著白髮蒼蒼，面容憔悴的老翁。

曾姓稅務員見狀，連忙起身，親切地問道：「阿姨您好，請坐，請問有什麼需要為您服務的嗎？」

呂姓稅務員對曾姓稅務員說：「這位女士，她的腳好像稍微拐到的樣子。」

曾姓稅務員：「您還好嗎？還未請教您如何稱呼？」

婦人：「叫我郝太太。」

她挽著老翁的手：「這位是我老伴，每個禮拜都得去醫院洗腎3、4次。」

曾、呂2人，望著老翁混濁的眼眶，他的雙臂盡是千瘡百孔的傷痕，一陣酸楚倏然湧上2人心頭。

曾姓稅務員：「郝太太，我待會開車載您和郝先生去醫院好嗎？」

婦人：「歹勢啦，太麻煩了。可我今天是來申請地價稅自動轉帳的啊。」

曾姓稅務員：「依稅法規定，申請委託金融機構代繳稅款，需在該稅開徵2個月前申請，如逾期自次年起始能適用。郝太太，請問您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私章及金融帳戶影本？」

婦人：「唉呀！我竟沒帶存摺過來，我和老伴家住很遠，要坐1個多鐘頭的公車呢，而且子女都在外地工作，沒有人在家，這要如何是好？」

曾姓稅務員：「不必擔心，本局為服務65歲以上年長者、行動不便者及位處偏遠地區的弱勢族群，只要撥打電話進來，就有專人到府服務，大大省卻往返奔波之苦。這是申請書，麻煩請您填寫一下，欠缺的存摺影本，待會我開車載您和郝先生回家拿即可。」

婦人：「我和老伴都不識字也不會寫字呀！」

呂姓稅務員：「沒關係，我可幫您寫，您只要簽名蓋章就好了。」

婦人：「簽名我會。」幫她填完申請書，並口述相關規定後，再請她簽名蓋章。

曾姓稅務員：「天色漸漸暗了，我趕緊帶您和郝先生去醫院順道回家拿存摺影本吧。」

婦人連聲道謝：「少年仔，這貼心的服務真使人感動，感恩啊！」

呂、曾2人，異口同聲地說：「別客氣，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為關懷弱勢族群，提升服務品質，擴大服務對象，提供預約到府服務，創造以客為尊，提供更優質便民之服務環境，本分局訂有「預約到府服務作業要點」，此次服務正好落實執行。貼心服務，同仁將全力以赴！

小貼心，深感動

（資訊科 宋家榕）

某天上午，收到一位民眾欲辦理退稅支票遺失補發，但依規定申請退稅支票遺失補發、展延、更名或改採轉帳退稅等，需先辦理查欠作業。正當在幫這位民眾查欠時，發現他尚有其他欠稅逾期未繳，須先辦理抵繳後才能補發，於是透過電話主動告知此事並瞭解稅款逾期未繳之原因，才得知他長期獨自定居北部，又因平日工作繁忙，久久才回中部一趟，因而長期以來稅單都無故遲繳而被罰款已困擾他許久，此刻的我，馬上告知目前補單繳稅方式已多元化了，可至四大超商補單繳稅，不僅方便又省時，且無須支付手續費，或是利用本局網站之書表下載區填寫「轉帳納稅約定申請書」後寄回即可，民眾得知後，原本擔憂的問題瞬間解除，直誇這樣的便民服務，讓他感到貼心又感動，並在電話掛斷前，表達更多的感謝，並承諾往後會依限按時繳納稅款。

經過此事後，讓我體會到，只要帶著一份堅信服務熱忱的心，即便是一句小小肯定的回饋，都會成為我們繼續為民服務的動力。

轉帳退稅真便利

(資訊科 柯淑惠)

接起鈴響的電話，報明了科室受話人後，電話那頭接話：「之前有到監理站辦理車輛報廢，又沒有到稅務局辦理退稅，怎麼會收到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寄的委託轉帳退稅申請書，是真的有退稅，還是詐騙呢？」

經詢問車主資料查明後，答覆確實有一筆牌照稅退稅，因車輛報廢後有溢繳稅款，本局會主動辦理退稅，為了避免民眾收到退稅支票又要奔波往返銀行兌領，只要電話告知受款人存簿帳號資料，或是填寫收到的委託轉帳退稅申請書，以傳真、郵寄或mail等回覆，即可將退稅款直接匯入所提供帳戶內。

民眾聽後，直稱現在的公務人員做事都有在為民眾著想，只要一通電話即可收到退稅款，真便利。也改變民眾對公務人員「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被動工作心態的認知，不再全是負面觀感或漫罵，而有受肯定的一面，值得辛慰。

視訊好厝邊 感動一線牽

(作者：吳啟林)

天氣炎熱的夏天，一位阿嬤滿身大汗帶著孫子來到地方稅務局，說要申請財產證明，貼心的服務人員立即為阿嬤取號來到申辦櫃檯，辦公廳舒適涼爽的空調、快速的服務讓阿嬤感受相當窩心，似乎忘記了室外的酷暑炎熱。

但是，當服務人員詢問阿嬤是否帶齊相關證件時，阿嬤卻表示因為常常忘東忘西，所以證件都放在兒子那邊保管，只有帶戶口名簿，服務人員進一步詢問阿嬤從哪裡過來，原來阿嬤是遠從線西鄉來到彰化市。

服務人員考量阿嬤從這麼遠的地方來，一定不能讓阿嬤再跑一趟，但是法令規定的證件又不能違背，於是想到本局全國首創在全縣公所均有設置的視訊服務，除了委婉向阿嬤說明暫時無法申辦的原因外，也向阿嬤宣導只要回家備齊證件，就近到公所的財政課就可以透過視訊及遠端列印就可以取得證明文件，阿嬤一聽，原本還自責自己沒有帶齊證件而懊惱，因為不用再跑一趟，連忙向本局服務人員表達感謝之意，讚嘆本局有這樣為民眾著想的優質服務。

翌日，阿嬤滿心歡喜的來到線西鄉公所，公所服務人員貼心地為阿嬤服務，透過視訊系統確認身分，並將證明文件遠端列印至線西鄉公所，阿嬤在公所就取得證明文件，不用再大老遠跑到彰化市來了，服務結束，阿嬤除了對我們的服務不斷的感謝外，據公所的服務人員描述，阿嬤離去的同時，眼角泛著感動的淚光，我們也為自己能帶給阿嬤感動而振奮，未來一定會不斷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加惠民眾。

設想服務，一次到位

（作者：陳建翔）

某天下午，接到樓下不動產服務櫃檯同仁電話，表示有一位陳先生要申報土地增值稅，土地係登記在公司的名下，而陳先生為該一人公司之負責人，預將公司名下的土地移轉給自己，但由於法律上對於雙方代理規定之禁止，本局無法受理，陳先生非常生氣。

為避免造成民眾衝突及誤解，我立即至一樓專業服務櫃檯了解情況，陳先生表示公司是他所成立，而且公司名下的土地是由他出錢購買，為何不能將土地過給自己。婉轉向陳先生解釋，為了避免利益衝突及損害公司權益，公司法有規定雙方代理之禁止，其目的是保護公司之利益。倘若陳先生堅持申報土地增值稅，本局當然可以受理申報，但至地政機關若土地無法登記過戶，因稅務局已受理收件，已繳之土地增值稅雖可申請撤案退稅，但因契約書已書立使用，已繳納之印花稅是無法辦理退稅。

為了避免讓陳先生多繳納印花稅及來回奔波，本局替陳先生致電彰化地政事務所瞭解相關規定，掛完電話後，告知陳先生土地登記亦有禁止雙方代理相關規定，陳先生表示先不申報，將與家人商量該土地如何移轉。

過沒幾天，陳先生將土地移轉於家屬並順利完成了申報後，來找我表達感謝之意，由於我們的熱心，讓他免除多繳冤枉稅及到處奔波，扭轉他對公務人員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刻板印象。經過此次事件，讓我體會到服務民眾要一次到位，不能只是一昧被動的心態，而是改變為主動出擊，面對他的需求，解決他的問題，讓民眾感受貼心的服務，進而肯定了我們，是值得欣慰。

難忘的5月31日

(作者：林淑惠)

5月31日，多麼讓人雀躍的日子，我內心私自的盤算著，只要過了今日，5月份房屋稅開徵既緊張又忙碌的日子就要結束了，心裡燃起了莫名的喜悅。

誰料天不從人願，當天下午5點20分左右，迎面來了位老婦人，她神情氣憤，一到二樓房屋稅櫃檯便拉大嗓門大喊著：「你們作弊，把我家的稅單寄到別人地址，如果我的資料給別人看見了，誰要負責？把稅單還我，我要拿回我的稅單」。這叫聲有如晴天霹靂讓我的美夢破碎了，但我一回神，馬上迎向老婦人並引導她坐下，先遞了杯水，請她先喝口水，這時她稍稍緩和下來。經瞭解才知道原來是她一直等到今天還是沒收到她家的房屋稅單，懷疑郵差沒有按址投遞，把稅單送到其他地址給別人，所以她沒有收到稅單，且擔心個人課稅資料外洩，說到激動處又大聲咆哮，指責稅務人員和郵差作弊，她今天一定要拿回5月開徵的那張房屋稅單，不要重新補開的稅單。

二樓的主管和承辦人員們忙著查詢房屋稅籍相關資料並委婉說明房屋稅單是地方稅務局委託郵局以平信寄送等詳情時，另一場景在一樓全功能服務櫃檯的楊姓承辦員也聽到老婦人的訴求，三步併兩步跑到隔鄰郵局，想找到郵務人員，企圖瞭解郵差送達稅單的情形，無奈郵務人員早已下班了，只好先回到二樓再次委婉的向她說明房屋稅單是地方稅務局委託郵局以平信寄送，如果要瞭解這張稅單送達情形，只能請問負責送件的郵差，但老婦人還是堅持不去郵局，叫我們向郵局查證，不能作弊。這時牆上的時鐘早已指著”6”了，已經是下午6點20幾分，楊姓承辦員又耐心的說明郵務人員已經下班了，

只能隔天再向郵局查明了，這時老婦人才露出了疲態，同意隔天再來。

目送著老婦人離去的背影，楊姓承辦員馬上騎乘摩托車到房屋稅單應送達地址瞭解稅單送達的情形，原來送達地址的房屋是老婦人出租供廠商使用的食品原料倉庫所在，他先詢問附近鄰居表示都收到了房屋稅單，再向承租人說明來意，經瞭解承租人與老婦人共同約定每年的房屋稅由承租人於5月31日前負責繳納，承租人在5月31日當天中午欲向老婦人索取稅單繳稅，因為送達地址是出租的倉庫，但承租人說他每天裝卸貨物，沒有注意是否收到稅單，所以老婦人不能理解為何沒有收到稅單，除了懷疑承租人收了稅單不依約定繳稅外，也懷疑郵差沒有按址投遞，才衍生諸多不理性的言語。

隔天一早8時10分老婦人一踏進稅務局大門，楊姓承辦員笑臉迎人，想她說明房屋稅單是全部委託郵局印製、裝封及寄送，課稅的內容封裝於內頁，資料不會外洩，而且附近鄰局都有收到郵差按址投遞的稅單，如果不慎遺失稅單，可以重新補開稅單儘速繳納，也再次核對房屋稅單送達的地址，以免又收不到稅單往返奔波。這時老婦人終於露出了一絲的微笑，心平氣和的同意補開稅單繳稅，看著她開心的拿著稅單離開稅務局，我們這才放下了忐忑不安的心。

身在公門好修行，相信就是這般境界，課稅是吃力又不討好的工作，但如果我們能夠用持久的耐心和綿密的關懷，多一份貼心的服務，再多一句溫暖的問候，也會讓民眾深深的感動，化紛爭於無形。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半線彰化 彰稅七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 初版．-- 民 107.11

面； 公分

ISBN 978-986-05-8262-8 (平裝)

1. 彰化市地方稅務局 2. 歷史

4 567.061

107023027

半線彰化 彰稅七十

編 者：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出版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機關名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地址電話：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87 號 (04)7239131

網 址：<https://www.changtax.gov.tw>

印刷製作：財政部印刷廠 (04)24953126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ISBN：978-986-05-8262-8

※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未經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同意或授權不得翻印。



飛逝的光陰 稅月的印記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Local Tax Bureau, Changhua County

ISBN : 978-986-05-8262-8

